

詳細公開說明書

(含契約權利義務)

2010年1月1日

Allianz RCM Biotechnologie

德盛德利全球生物科技基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

德利投資信託公司

申購投資基金單位之相關規定悉依現行公開說明書並應參照「一般契約權利義務」及個別基金之「特殊契約權利義務」。任何人不得提供與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不一致之任何資訊或解釋。根據本公開說明書以外之資訊或解釋而申購基金單位者，應自行承擔風險。本公開說明書應與最近期年度報告互為補充。如該年度報告之報告日期已逾八個月，申購者應於簽約前被額外提供半年報。

投資公司與投資人之契約關係與締約前關係，應依據德國法律為之。依據「一般契約權利義務」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契約關係所生之任何爭議，應以投資公司所在地為審理地點。但投資人以德國為一般管轄地點者，不在此限。依據德國投資法(Investmentgesetz - invG) 第 123 條之規定，所有募集文件之編製，應以德文為之。此外，投資公司對其投資人所為之通訊，應以德文為之。

自 2004 年 12 月 8 日起，有關金融服務之遠距銷售適用德國民法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條文時若產生爭議，爭議當事人得聯繫德意志聯邦銀行調解委員會 (conciliation board of Deutsche Bundesbank)，郵寄地址為 Post Box 11 12 32 in 60047 Frankfurt，電話：+49 69 2388-1907 或 -1906，傳真：+49 69 2388-1919。此並不影響其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

德利投資信託公司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
Mainzer Landstraße 11 - 13
D-60329 Frankfurt
公司註冊編號：HRB 9340
地方法院：法蘭克福 / 美因

監督機關：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BaFin)
Lurgiallee 12
60439 Frankfurt / Main

本文件係德文公開說明書之翻譯本。

此翻譯本若與德文版本之任何字詞有任何歧異或模糊之處，概以德文版本為準，因其條款而生之所有爭議應以德國法律為準據法，並從其解釋。

目錄

2010年1月1日詳細公開說明書(含契約權利義務)	
公開說明書	4
基本資訊	4
德盛德利全球生物科技基金之事實與數據	5
募集文件	6
契約權利義務	6
管理公司	6
公司聲明	6
保管銀行	7
基金	7
單位類別	7
投資目標	8
投資原則與投資限制	8
投資工具詳細資料	9
證券貸放操作	14
附買回契約	15
借款	15
評價	15
績效	16
風險因子	16
風險屬性	16
一般投資人之屬性	20
基金單位	20
基金單位之申購與贖回	20
管理費與其他收費	23
子基金	25
收益計算與分派之規則	25
會計年度與配息	26
本基金之清算或移轉	26
投資人重要稅負法規概述	27
委外活動	35
年報、半年報與清算報告/會計師	36
對單位持有人之給付/配息報告與其他資訊	36
德利投資信託公司管理之基金	37
買受人依德國投資法第 126 條規定(戶對戶銷售)得撤銷買賣之權利聲明	40
契約權利義務	41

一般契約權利義務	41
特殊契約權利義務	49
奧地利共和國投資人資訊	57

公開說明書

基本資訊

德盛德利全球生物科技基金係依德國投資法 (Investmentgesetz - InvG) 定義符合 UCITS 規範之基金，由註冊所在地設於法蘭克福/美因之德利投資信託公司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 (以下簡稱「基金公司」) 所管理。

本基金之管理，主要係將投資人存託於基金公司之資本，依風險分散原則投資於各項資產，且須與基金公司本身之資產分離。本基金不得為基金公司破產財產之一部份。

德國投資法 (InvG) 以及規範投資人與基金公司間法律關係之契約權利義務，亦決定基金公司得投資之資產以及從事前項投資時須遵守之規定。契約權利義務包含通則與特殊規則兩部份 (「一般契約權利義務」與「特殊契約權利義務」)。契約權利義務對某檔基金之適用性，一般須經德國金融監督局 (BaFin) 之核可，唯一例外為「特殊契約權利義務」就可向本基金收取之手續費與償付所規範之條文。以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本基金為例，此例外情形係指「特殊契約權利義務」第 7 條 (關於手續費與費用補償之詳情，請參閱「基金單位之申購與贖回」以及「管理費與其他收費」)。

德盛德利全球生物科技基金之事實與數據

單位類別 ¹⁾ ：	A EUR
國際證券識別碼 (ISIN)：	DE0008481862
證券識別碼：	848 186
法律架構：	依德國法律(投資法—InvG)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9日
投資公司：	德利投資信託公司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以法蘭克福 / 美因為所在地
保管銀行：	Commerzbank AG, Kaiserplatz, D-60311 Frankfurt/Main
簽證會計師：	KPMG AG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Frankfurt / Main
銷售本基金之金融集團：	安聯集團 (Allianz Group)
監督機關：	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 BaFin) Lurgiallee 12, D-60439 Frankfurt / Main
前收手續費上限：	6%
現行前收手續費：	5%
收益分派：	配息
管理費上限：	2.00%
現行管理費：	1.75%
行政費上限：	年率0.50%
現行行政費：	年率0.30%
銷售佣金上限：	年率0.75%
現行銷售佣金：	年率0.00%
存續期間：	無限期

(註：年率係按日比率計收)

¹⁾ 基金公司得隨時決定就本基金推出其他單位類別，屆時將就新單位類別之相關內容，修訂詳細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

募集文件

詳細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契約權利義務以及最近期年報與半年報，均可向基金公司、保管銀行以及基金公司代理人免費索取。

有關本基金風險管理之投資限制、風險管理方法與風險之最新發展，以及主要資產類別收益率之其他書面資訊，可要求向基金公司索取。

契約權利義務

本公開說明書含契約權利義務，基金公司有權修訂契約權利義務。除關於手續費與費用償付之條款外，契約權利義務之變更須取得德國金融監督局(BaFin)之核可。本基金投資原則之變更，須另外取得基金公司監事會(supervisory board)之核可。

研擬之變更公佈於聯邦公報 (Bundesanzeiger) 電子版及 www.allianzglobalinvestors.de。

變更最快於公告後次日生效。有關手續費與費用償付條文之變更，最快於公告後六個月生效。德國金融監督局(BaFin)得決定較早生效之時點。任何變更若不符本基金先前之投資原則，則最快亦於公告後六個月始生效力，且前提是投資公司允許投資人將持有之基金單位，免費轉換成該投資公司所管理且具備類似投資原則之基金之基金單位。

管理公司

本基金是由德利投資信託公司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簡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KAG”，即「基金公司」)所經營管理，基金公司係成立於1955年12月，所在地為Frankfurt / Main。

基金公司是符合德國投資法 (InvG) 所定義之有限責任型態之投資公司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 GmbH)。

基金公司自1955年起經核准得管理有價證券基金，1994年起經核准得管理貨幣市場基金，1998年起得管理組合式基金 (fund-of-funds)、混合投資及不動產基金以及老年準備基金(old age provision funds)。德國投資法修正後，基金公司自2005年3月起得管理符合UCITS規範之基金以及混合與養老基金，及自2008年7月25日起得管理其他基金。

有關基金公司之管理、監事會之組成與股東結構，以及基金公司之已認股、實收以及應收資本之進一步資訊，請見本公開說明書之末。

公司聲明

基金公司將 www.allianzglobalinvestors.de 網站視為基金公司之電子資訊媒介，此符合投資法 (Investment Act) 之定義。除非法律或本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基金公司就本投資基金所為之一切聲明

及單位投資人所為之通知，將公告於該網站。

保管銀行

德國投資法要求基金管理之功能與基金保管之功能分離。基金公司已授權一金融機構擔任保管銀行，負責保管本基金資產。

保管銀行應保管基金資產於獨立保管帳戶或獨立銀行帳戶中。尤其，保管銀行應依德國投資法以及契約權利義務之規定來辦理基金單位之申購與贖回及其計價，並確認本基金之交易所得係於通常之期限內交付其保管及本基金收入之使用係依據德國投資法與契約權利義務所規範之方式為之。此外，保管銀行必須確認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凍結帳戶存款是否遵照上開法案與契約權利義務之規定。如此，則保管銀行必須同意該項存放方式。

保管銀行應與基金公司協力判定本基金與基金單位之價值。

本公開說明書所指之本基金保管銀行，係指註冊辦公室設於 Kaiserplatz, Frankfurt / Main 之 Commerzbank AG。保管銀行乃依德國法律設立且具備股份有限公司 (Aktiengesellschaft –AG) 法律形式之金融機構，主要營運項目為清算、存款、貸放及有價證券業務。

基金

德盛德利全球生物科技基金係於 1998 年 1 月 9 日成立，無存續期限。投資人依其持有之單位數比例，為本基金資產權益之共同所有人或債權人。

單位類別

本基金得依據「一般契約權利義務」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設立不同之單位類別。各單位類別之收益分配、前收手續費、贖回費、單位計價貨幣(含貨幣避險交易之使用)、管理費、最低投資額或前述任何組合，均不相同。基金公司得自行斟酌隨時設立單位類別。

本公開說明書付梓之時，已實際推出下列單位類別：A EUR。

本基金可允許針對單一貨幣單位進行貨幣避險交易。針對此單位類別貨幣(參考貨幣)進行避險的貨幣單位類別，為避免非以該單位類別參考貨幣計價的基金資產發生匯兌損失，從而導致單位價值損失，基金公司得無視「一般契約權利義務」第9條和「特殊契約權利義務」第3條之規定，運用符合投資法第51條第1項定義的匯率和貨幣衍生性金融商品。若股權以及與股權相當之證券的發行機構(或是發行表彰股權工具的公司)註冊所在國家的貨幣，不同於單位類別之參考貨幣，則該股權以及與股權相當之證券便視同承受匯率風險。若其他資產的計價貨幣不同於單位類別之參考貨幣，則該其他資產便視同存在貨幣風險。就貨幣避險單位類別而言，本基金資產中承受貨幣風險且未經避險的部分，其價值不得超過該單位類別價值之10%。為維持本項規定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對於未採貨幣避險的單位類別或針對另一貨幣避險的單位類別，可能不會產生任何效果。

因不同單位類別之不同特性，投資人就本基金所獲得之投資報酬率，可能視其所購買之單位所屬單位類別而有所差異。此適用於稅前與稅後報酬率。

本基金購買資產時僅得以整體為之，不得單獨以某一種或數種單位類別之名義購買資產，但貨幣避險交易之成果可歸屬於特定單位類別且對其他單位類別單位價值之發展並無影響者，不在此限。

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係以創造長期資本成長為目標，主要乃依投資原則投資於生物科技相關公司。

投資原則與投資限制

本基金得收購下列資產：

1. 德國投資法 (Investmentgesetz - InvG) 第 47 條明訂之證券，但僅限以下類別：

a) 於 NASDAQ 上市之生物科技類證券、等同股票之有價證券及參與憑證，或依據最近期之年報，其發行人(或表彰有價證券之金融工具時，其公司)之主要營利所得來自於生物科技之研發、生產製造等服務等。

本公司為基金選股時不考量公司之所在地或規模，亦不論其股票是否為價值型或為成長股。此意謂本基金可選擇單一之投資策略，只投資位於一個或數個國家之公司，或具備某種規模之公司，或屬於特定產業類別之公司；亦可採取分散之投資方式。

b) 其他公司之證券、或等同股票之有價證券，及參與憑證。

c) 指數憑證及股權憑證，其風險結構與 a) 及 b) 點所述資產或此等資產所屬之投資市場有相關性。

d) 與 a) 及 b) 點所述資產相關之可轉換債券及附認股權之債券。

2. 符合投資法第 48 條之貨幣市場工具，其計價貨幣可為外幣。依其對市場之評估，本公司可選擇投資單一或數種貨幣，或採取分散之投資策略。

3. 符合投資法第 49 條之銀行存款，其計價貨幣可為外幣。依其對市場之評估，本公司可選擇投資單一或數種貨幣，或採取分散之投資策略。

4. 投資法第 50 條所訂之投資單位，但僅限風險概況與 1 至 3 點之資產所屬市場有相關性之投資基金的單位。此等基金可為符合投資法第 50 條之國內或國外投資基金。依其對市場之評估，本公司可選擇投資單一或數檔投資基金。其中可能包含投資策略集中於單一市場之基金或採分散投資策略之基金。

一般而言，本公司只購買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所管理，或由其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相關企業所管理之投資基金的單位。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會購買其他基金單位，即第 4 點所述之投資基金皆不符合本公司於該個案中視為必要之投資政策時；或該基金單位複製一證券指數，且於一般契約權利義務第 5 點 a) 及 b) 項所述之交易所或規範市場進行交易者。

5. 投資法第 51 條所述之衍生性商品。

6. 其他於投資法第 52 條所述之投資工具，但僅限股票、等同股票之有價證券或參與憑證。

上述規定茲適用下列投資限制：

(1) 符合上述第 1a) 點定義的股票與等同股票證券之總投資比例，不得低於 51%。

- (2) 符合上述第 1a) 點定義的股票與其他資產之總投資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資產之 70%，且須遵守以下第 (8) 項之規定。
- (3) 符合上述第 1b) 點定義的股票與其他資產之總投資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之 20%，且須遵守以下第 (8) 項之規定。
- (4) 符合上述第 2 點定義的貨幣市場工具以及符合上述第 3 點定義的銀行存款之總投資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之 15%，且須遵守以下第 (8) 項之規定。
- (5) 符合上述第 4 點定義的投資單位之總投資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之 10%。投資單位的風險特性與第 (3) 項或第 (4) 項所列的資產連動者，應納入該投資限額之計算。
- (6) 依附賣回合約申購的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應納入德國投資法第 60 條第 1 與第 2 項規定之發行機構投資限額計算；依附賣回合約申購的投資單位，應納入德國投資法第 61 條與第 64 條第 3 項規定之投資限額計算。基金公司以附買回合約貸方身份所支付之金額應計入第 (4) 項規定之限制。
- (7) 若本基金因轉換、申購或選擇權之行使以致資產價值變動，或因單位憑證發行或贖回等情況以致本基金整體價值產生變動時，則允許本基金超出/未達第 (1) 至第 (5) 項規定之限制。此時，基金公司首要目標應為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下，恢復上述限制之遵守。
- (8) 若為確保整體市場潛在風險控制在限制範圍內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則允許本基金超出/未達第 (2) 至第 (4) 項規定之限制 (並充分考量第 (1) 項因購買/銷售該資產所規定之限制)。
為此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之風險計算為將其標的資產之價格以 Delta 加權並保留其多空之正負關係。亦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之賣空交易做為降低風險之用，即使其標的資產不完全覆蓋本基金之資產。

投資工具詳細資料

證券

在符合「投資原則與投資限制」所列限制的前提下，基金公司得於下列情形為本基金購入證券：

- 該證券已獲准於歐盟會員國或其他歐洲經濟區 (EEA) 協定簽署國之證券交易所交易者；或者獲准於或被納入上開國家之其他組織性市場進行交易者。
- 該證券已獲准於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許可之證券交易所交易者，或者獲准於或被納入經 BaFin 許可之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者。

依照「特殊契約權利義務」，新發行之證券在上述之證券交易所或組織性市場中之交易許可，已依發行條件提出申請，且於發行後一年之內取得前述許可，並且須符合投資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前提要件者。

股票形式有價證券可能特別因企業增資而取得。亦可能因行使本基金之認購權而取得。

證券因行使認購權而納為本基金資產者，則該認購權亦得視為證券。

貨幣市場工具

貨幣市場工具係指通常於貨幣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以及購買時距到期日 (剩餘到期日) 最多不得超過

397天之付息證券。如距到期日超過397天，則利息應定期按市場利率調整，或至少每397天調整一次。貨幣市場工具包含與此等證券之風險屬性相當之金融工具。

基金公司得依「投資原則與投資限制」所規定之限制，為本基金購買由下列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

1. 已獲准於歐盟會員國或其他歐洲經濟區（EEA）協定簽署國之證券交易所交易者；或者獲准於或被納入上開國家之其他組織性市場進行交易者。
2. 已獲准於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BaFin）許可之證券交易所交易者，或者獲准於或被納入經 BaFin 許可之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者。
3. 由歐洲共同體，德國聯邦政府，聯邦政府特別基金，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聯邦或各邦，歐盟會員國之中央、區域或地方政府或央行，歐洲中央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其他國家，或聯邦國家制度之聯邦州，或至少有一歐盟會員國加入會員之國際公法人所發行或保證者。
4. 某一企業發行並於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市場交易者。
5. 由金融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且該金融機構乃受歐洲共同體法律監督，或其監督法律依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BaFin）認定為與歐洲共同體法律相當者。
6. 由其他發行機構發行，並符合下列任一之規定者：
 - a) 股本在歐幣一千萬元以上，並按照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公佈之第四個理事會指令78/660/EEC有關規範特定型態公司年報之條款，及該條款最近依二〇〇三年七月十八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03/51/EC指令所為之修訂，編製及公佈每年會計報表之企業。
 - b) 負責集團融資事宜之法人，且該集團包含一個以上之上市公司。
 - c) 任何藉由銀行所提供之信用額度作為債務證券化融資資金之法人。歐盟2007/16/EC 指令第七條規定將準用於上開銀行所提供之信用額度與證券化業務。

上述所有貨幣市場工具必須符合歐盟2007/16/EC指令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始得購買。歐盟2007/16/EC指令第四條第三項將適用符合第1及第2項定義之貨幣市場工具。

前述第三項到第六項之貨幣市場工具必須備有充分之存款和投資人保障，例如具備投資等級，或是符合歐盟2007/16/EC指令第五條之規定。投資等級指某評等機構就信用評估給予「BBB」或「Baa」或更高之評等。

投資於上述第3項定義下由某一歐盟會員國區域或地方政府或國際公法人所發行，但未經該會員國或聯邦制下會員國之聯邦州所保證之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上述第4及6項定義下之貨幣市場工具，應遵守歐盟2007/16/EC指令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投資於上述第3項定義下之其他所有貨幣市場工具(除由歐洲央行(ECB)或歐盟會員國央行所發行或擔保者除外)，應遵守上開指令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投資於上述第5項定義下之貨幣市場工具應遵守同指令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投資於依據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認定相當於歐盟現行法律之監理規定管轄下之金融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貨幣市場工具，應遵守同指令第六條規定。

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發行機構相關投資限制

基金公司投資同一發行機構（債務人）所發行之前述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上限為本基金資產之10%。然而當有多個發行人（債務人）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佔基金淨值超過5%者，其累計比重不得超過基金價值之40%。

基金公司得代表本基金，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價值之20%，投資於同一機構之下列資產組合：

- 同一機構發行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存放於同一機構之銀行存款；
- 向同一機構所購買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風險，該商品未經核准於證券交易所交易，亦未被納入任一組織性市場交易。如該機構屬投資法第60條2項第1款定義之公用事業發行人，則以上資產及交易對手風險組合不得超過本基金價值之35%。

其各自之單一限額則不受影響。

依附賣回協議所購買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納入此等投資限制之計算。

單一發行機構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總值納入前述限制者，計算其總值時得扣除以同一發行機構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為標的物之空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亦即，因而提高之發行機構風險若已為避險交易所降低者，則本基金購買或投資同一發行機構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時，亦得超出前述限額。

基金公司投資下列工具之上限為基金資產之10%：

- 未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或組織性市場交易，但符合投資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下之證券，惟，僅股票、等同股票之證券或參與憑證，始得投資。
- 新發行股票依據其發行條件，將於任何歐盟會員國，或任何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約國之證券交易所申請核准交易；或申請納入任何歐盟會員國，或任何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約國之組織性市場交易，且須於發行起一年內取得前述核准或納入許可者；以及新發行股票依據其發行條件，將於任何非歐盟會員國，或任何非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約國之證券交易所申請核准交易；或申請納入任何非歐盟會員國，或任何非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約國之組織性市場交易，且此等相關交易所或組織性市場為符合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BaFin）規定之合格市場，並於發行起一年內取得前述核准或納入許可者。

銀行存款

在符合「投資原則與投資限制」一節規定之限制下，基金公司亦得以基金之名義於銀行作定存，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此銀行存款，必須以凍結帳戶(blocked accounts)之形式持有，存放於以歐盟會員國或其他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約國為所在地之金融機構。此銀行存款亦可存放於以第三國為所在地之金融機構，但該第三國之監督法規須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BaFin)認定其與歐盟法規相當者。

考量「特殊契約權利義務」之規定，基金公司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銀行存款，其上限僅得為本基金資產之20%。

基金公司按其附買回證券契約出借人之身分所支付之任何金額，應納入此限額計算。

投資基金單位

基金公司受限於「投資原則及投資限制」條款規定，得代本基金投資於其他投資基金之基金單位，前提是該其他投資基金依其基金規則及組織章程投資於另外其他投資基金之基金單位比重不得超過其資產的10%。可作為買進標的者包括符合UCITS規範之德國基金及歐盟基金單位。不符合UCITS規範的德國基金單位、非歐盟投資基金之海外基金單位，以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單位亦可作為買進標的。惟，允許該等投資之法律須有效保護投資人，及充分保障政府機構間能合作無間，且對於投資人之保護程度相當於符合UCITS規範的德國基金所提供予投資人之保護。尤其，該法律依據中有關資產分離、有價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之借貸、出借和賣空等規定均符合歐盟指令(Directive)85/611/EEC之要求，且其年報和半年報須詳述其業務，以便評估其財報期間之資產負債、收入與交易，此外，其對大眾發行之單位數無限制，且其單位持有人有權贖回其單位。

基金公司代替一檔基金買進之其他基金，不得超過該其他基金或海外投資基金發行及流通單位的25%。

依附賣回協議所購買之有價證券納入此等投資限制之計算。

衍生性金融商品

基金公司在適當風險管理機制下，得收購具衍生性質金融工具或符合歐盟2007/16/EC指令第九條第一項定義之以利率、匯率或貨幣為標的物之金融商品指數。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尤其包括選擇權、金融期貨與交換，以及以上這些工具之組合商品。

任何情況下，基金公司均須遵守「一般契約權利義務」與「特殊契約權利義務」或本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投資目標。

基金公司得為下列目的，以本基金之名義運用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

- 避免本基金資產之損失所從事之避險行為，
- 尤其，進行效率投資組合之管理，
- 遵守投資限制與原則，例如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具有衍生性質之金融工具代替直接證券投資，
- 提高或降低本基金中的一種、數種或全部可投資資產的潛在市場風險，
- 承擔額外風險以獲取額外報酬，以及
- 提高本基金潛在市場風險至超越完全投資於證券的基金之潛在市場風險(財務槓桿)。

為上述目的，基金公司亦得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具衍生性質金融工具的放空交易，如此一來當特定證券、投資市場或貨幣價格走跌時，便可為本基金謀取獲利，反之當前述價格上揚時，將形成損失。

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基金公司應採用符合「衍生性金融商品條例」(Derivateverordnung – DerivateV) 定義之合格方法，以計算其市場潛在風險。按 DerivateV 第 9 條，任何時候本基金市況

所產生的潛在風險金額（以下簡稱「市場潛在風險金額」），均不得超過比較性擬制指標基金 (comparable fictitious benchmark fund) 市場潛在風險金額的兩倍。

基金公司為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因而降低本基金之機會與一般風險屬性 (general risk profile) 之風險。

基金公司為投機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便反映投資限制與原則，或藉由承擔額外風險以謀求額外報酬時，將調整或重塑本基金之一般風險屬性，故通常對本基金之一般風險屬性無實質影響。

基金公司為投機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便提高本基金市場潛在風險時，可能因而相對提高本基金之機會與一般風險屬性之風險。

本基金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將採用風險控管方法進行管理。

採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用範例

選擇權

基金公司得在投資原則範圍內，以本基金名義參與選擇權交易。選擇權指得以一定報酬（選擇權權利金）作為對價，授予第三人權利，於特定期間內或於特定期間結束時，以事先所同意之價格（履約價格），要求交付或收受資產或為現金結算，或購買相當之選擇權。

期貨

基金公司得在投資原則及經許可之範圍內，買賣期貨契約(期貨及/或遠匯)。所謂期貨係指雙方當事人間相互拘束之契約，約定於未來特定之日期或於一段特定期間內，以事先議定之價格買進或賣出特定數量之特定標的證券。

交換

利率、貨幣或股權等之交換，係指契約當事人交換交易標的資產或風險之交換契約。

交換選擇權

交換選擇權即指從事交換之選擇權。所謂交換選擇權係指依特定條件，於未來特定之日期或於一段特定期間內，進行指定之交換之權利，但此非義務。

信用違約交換

信用違約交換係指容許將潛在信用違約金額移轉至第三人之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交換信用違約風險之承擔，風險之賣方支付權利金予契約交易對手。

其他細節方面，適用交換之規定。

證券化衍生性金融商品

基金公司亦得購入證券化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標的的交易，有可能與其他資產結合成為單一有價證券。除非事實為證券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風險僅侷限於有價證券之價值，有關該類證券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獲利機會及風險須作出相對應之聲明。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

基金公司得訂定准予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以及訂定所謂之店頭市場(OTC)交易。

基金公司訂定未經允許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時，僅限於與適當之銀行或金融服務機構基於標準化主體協議簽訂之。對於非於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當事人之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之5%。若交易對手為以歐盟、歐洲經濟區為所在地之金融機構，或其所在地非前述組織之會員國但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認定其官方規範與歐盟相當者，則交易對手風險得達本基金資產之10%。所購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非於證券交易所交易者，其交易對手若為交易所之中央結算所或其他受規範市場，則該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每日按市價結算保證金時，其將不納入交易對手限制之計算。

應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時之特殊風險

本基金運用期貨與選擇權市場及交換與貨幣交易策略所建立之部位，涉及該等部位獨有之投資風險與交易成本。此類風險包括：

1. 本基金針對未來利率發展、證券價格與貨幣市場之預測不正確，所產生之風險，
2. 期貨與選擇權合約之價格，與進行避險之資產或貨幣價格走勢不完全相關，其結果是有時無法針對風險進行完全之避險，
3. 任何時候任何特定工具可能缺乏流通之次級市場，其結果是：即便從投資觀點而言，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應予以平倉，但仍無法達成，
4. 無法於有利之時機買賣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標的資產之風險，或可能必須在不利之時機買賣標的資產，
5. 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潛在損失，可能無法加以預測且甚至可能超過已付之保證金，
6. 交易對手資產無法償付債務或違約之風險。

證券貸放操作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得以相當於市場利率之對價移轉貸予第三人。此等資產若係於某一不定期間內移轉予第三人，基金公司有權隨時終止此項借貸，且雙方同意基於合約義務應於借貸終止後返還相同種類、內容與數量之證券予本基金。然而，任何證券借貸之前提條件為：其於證券撥付前業已提供足夠之擔保品予本基金。此得為現金價款之提供、現金存款之轉讓或質押，或證券之轉讓或質押。擔保品所產生之任何收入必須貸記予本基金。

借券人亦必須就所借證券為本基金向保管機構支付屆期之利息。限定期間之證券借貸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價值之15%。所有移轉予單一借券人之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價值之10%。

基金公司不得代本基金授與第三人現金貸款。

附買回契約

基金公司依照「特殊契約權利義務」下條件，得代表本基金，與金融機構及金融服務公司訂定最高十二個月期之證券附買回契約。附買回契約僅得以所謂真實附買回契約之形式為之。此交易中，附買回契約出借人保證在特定時間或附買回契約借用人所決定之時間，返還出借人所保管之該等證券。

借款

針對投資人共同帳戶所籌措之短期貸款額度可達本基金資產之10%，但須按產業慣例之貸款條件，並經保管銀行許可。

評價

在證券交易所/組織市場中准予交易之資產

准予在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被納入其他組織性市場之資產，以及本基金之認購權，按現行市價計價。

非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組織市場中進行交易或缺乏可交易價格之資產

非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非在其他組織性市場中交易，或者無可交易價格之之資產，按現行市價計價，市價之計算則依據適當評價模型考量現行市況後審慎評估之。

未上市債券

未經准予在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或納入組織性市場之債券，其計價是依據所合意之同等級債券之價格，及，依其適用情形，到期日與息票利率相當之同等級發行機構之債券報價，如有必要時並按較低之替代性而減去折價。

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持有之貨幣市場工具，其於單位價值判定當日之利息與等同於利息之收入以及費用（例如管理費、保管費、稽核費、公告費等），應納入計算。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選擇權與期貨契約

本基金持有及/或售予第三人之選擇權，凡經准予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者，按其最近期牌價計價，至少有部分買賣單是以該價格執行。

代基金出售期貨契約所衍生之應收帳款及債權以其現行價格計價。代替基金提存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保證金亦計入基金價值中，當中包括交易當日決定之評價利得及評價損失。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投資基金單位與證券借貸

銀行存款以其名目價值計算淨值。

定期存款如得隨時提取，且其實現價值等於收益價格者，該定存以收益價格計算淨值。

基金單位以其贖回價格計算淨值。

有價證券借貸之贖回請求權，應以該經借貸而移轉之有價證券牌價為淨值計算基礎。

外幣計價資產

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應依同日上午十點路透社所提供該幣別之匯率換算為歐元。

績效

	德盛德利全球生 物科技基金 A EUR (%)	參考指數* (%)
1年(30/06/2008–30/06/2009)	0.7	6.1
2年(30/06/2007–30/06/2009)	10.4	10.1
3年(30/06/2006–30/06/2009)	8.6	8.0
4年(30/06/2005–30/06/2009)	5.5	6.3
5年(30/06/2004–30/06/2009)	10.5	14.4
10年(30/06/1999–30/06/2009)	0.5	-

*參考指數為那斯達克生物科技指數。

參考指數：被視為相關投資類別中具有代表性之指數，若有績效費，其亦為績效費之計算基準。

依據BVI(德國投資與資產管理協會)方法計算績效。計算基礎為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前收手續費)，配息(如果有)再投資。

重要聲明：本基金或個別單位類別過去之績效不得用來預測未來之表現。

風險因子

一般風險

基金公司為本基金所投資之資產除有增值機會外，亦可能包含風險。資產相對於購買價格之市值可能走跌，從而造成資產價值之損失。投資人出售基金單位時，本基金資產價格如低於購買時價格，投資人將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每一檔基金雖然均以穩定增值為目標，但不保證必能達成。但投資人風險僅限於其投資金額。超過其投資金額之部份，投資人並無支付義務。

風險屬性

在考量前述情況與風險下，本基金相較於其他類型基金，就股票投資與貨幣風險之承受而言，提供最大之報酬機會與風險。

尤其，本基金採取之股市導向投資法，產生高度顯著之一般市場風險、部門風險、公司風險、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結算違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移轉風險以及保管風險。此外，本基金所採取之股市導向投資法之意義為：市場價格(若持續)走跌時，可能對本基金資產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貨幣市場與存託之資產除後述段落所提之風險外，亦可能產生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一般市場風險、公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結算違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移轉風險以及保管風險。

若特定單位類別未針對特定貨幣之貨幣風險進行避險，則該單位類別將產生顯著之貨幣風險。縱使單位類別針對特定貨幣風險進行避險，若投資人所投資之單位類別之避險貨幣非其國內貨幣，則投資人仍承擔顯著之貨幣風險；若該避險貨幣為其國內貨幣，則投資人發生之貨幣風險較低。

所有單位類別可能因其他任何貨幣曝險部位而產生額外之貨幣風險。

此外，可能有集中性風險、結算風險、目標基金之特定投資風險、基金資本風險(fund capital risks)、彈性限制風險、通貨膨脹風險、基本情況改變之風險、契約權利義務與投資策略及本基金其他一般條款變更之風險、關鍵職員變動之風險、受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賦稅規定限制之投資人其公告稅基變更風險、基金單位流動導致本基金發生之交易成本風險，以及，尤其是大幅升高之績效風險。

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時之相關特定風險，請參見「應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時之特殊風險」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章節。

本基金單位價格之波動性可能大幅升高。

一般風險要素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與下列風險要素特別有關。

利率風險

本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付息證券時，須承受利率變動之風險。若市場利率調升，則本基金所含之付息證券價值可能大幅下跌。若本基金持有距到期日較長且名目利息報酬率較低之付息證券，則市場利率調升時，該付息證券之跌價幅度更大。

信用風險

本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某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發行機構之信譽(債務償付能力與意願)，日後可能降低。此通常導致該證券價格走跌，其跌價幅度超越一般市場波動所引起之跌幅。

一般市場風險

本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證券或其他資產時，暴露於市場之一般趨勢與走勢之風險，尤其是證券市場，因證券市場充斥各種因素，有時甚至為非理性因素。市場可能發生顯著且持續之價格走跌。評等優異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證券，基本上與其他證券和資產承受相同之一般市場風險。

公司風險

本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價格走勢，亦取決於公司因素，例如發行機構之業務情況。若公司因素惡化，縱使一般股市趨勢向上，該證券之價格仍可能大幅持續走跌。

結算違約風險

本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證券發行機構或本基金請求權之債務人可能失去債務償付能力。此可能導致本基金相對資產喪失經濟價值。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所為之交易若非透過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範市場(店頭市場交易)進行，則除結算違約之一般性風險外，亦存在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其全部或部份義務之風險。此風險尤其適用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貨幣風險

本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證券若以外國貨幣計價，則該等證券未經貨幣避險之部分須承受貨幣風險。該外國貨幣對本基金基準貨幣若有任何貶值，將導致以該外國貨幣計價之證券價值走跌。

集中性風險

本基金將其投資集中於特定市場或特定類型之投資時，依據定義，該投資便無法如其他集中性較低之投資一般，將風險分散於不同市場。因此，本基金特別依賴此等投資之發展，以及個別或相關市場之發展，或該等市場中公司之發展。

國家/移轉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家若經濟或政治不安定，縱使該國之證券或其他資產發行機構具有債務償付能力，亦可能導致本基金無法取回應得之全部或任何金額。例如，貨幣或移轉限制或其他法律變更，可能對此有重大影響。

流動性風險

缺乏流動性之證券(無法隨時出售之證券)，即使其買賣交易單數量相當小，亦可能導致價格顯著波動。若某資產缺乏流動性，則其風險是該資產無法出售，或僅能以遠低於購買價格之折價出售。資產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欲購買該資產時，須付出相當高之購買價格。

保管風險

保管風險係指保管銀行或次保管銀行因破產、疏失、蓄意不當作為或詐欺行為，以致本基金可能無法取得交付保管之全部或部份投資時，所產生之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係指所投資之國家非經世界銀行歸類為「高人均國民總收入(high gross national income per capita)」(亦即非「已開發」)之國家。除特定投資類別之特殊風險外，投資於此等國家亦須承受較大之流動性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另外，這些國家之證券交易結算風險亦可能較高，尤其，此等國家進行支付作業時可能非按一般慣例或甚至無法直接交割證券。再者，新興市場國家之法律與規範環境以及會計、稽核與申報標準，可能與國際標準慣例大相逕庭，不利於投資人。此外，尤其因所收購資產之處分方法不同，此等國家之保管風險亦可能較高。

績效風險

本基金無法保證其投資目標及投資績效符合投資人之期望。本基金每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亦可能波動，尤其可能下跌，從而導致投資人發生損失，特別須考量本基金所收購之資產可能承受之一般風險，以及選擇個別資產時所暴露之風險。投資人可能承擔無法收回其最初投入金額之風險。基金公司或任何第三人均不保證本基金可提供特定績效。

基金資本風險

由於本基金或某單位類別持有之資產於計價時承受本節所述之風險，因此存在有本基金資本或可歸屬於某單位類別之資本減損之風險。基金單位遭過度贖回或投資收益過度配息，可能產生相同之後果。本基金或某單位類別資本之減少，可能使本基金或某單位類別之管理無利可圖，從而導致本基金或某單位類別進行清算，造成投資人損失。

彈性限制風險

基金單位之贖回可能受到限制。若單位之贖回遭暫停或延遲，投資人便無法贖回其基金單位，而可能被迫持續投資本基金至一較原預定期間為長之期間，其投資將繼續承受本基金固有之一般風險。若本基金或某單位類別進行清算，投資人便無法再繼續投資。若投資人持有之本基金或單位類別與他檔基金合併，投資人將自動成為他檔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若投資期間短，收購基金單位時收取之前收手續費可能減少或侵蝕投資之任何報酬。若投資人贖回基金單位以便將收益投資於其他類型之投資，則除已發生之成本外（例如購買基金單位時所支付之前收手續費），投資人還可能發生其他成本，例如購買其他基金單位之前收手續費。此等事件與情況可能導致投資人損失。

通貨膨脹風險

通貨膨脹風險係指金錢價值減損所造成之資產價值損失。通貨膨脹可能降低本基金報酬之購買力以及本基金之投資。不同貨幣承受不同程度之通膨風險。

基本情況改變之風險

隨時間演進，某項投資之架構情況（例如經濟、法律或稅務情況）可能變更。此可能對投資以及投資人之投資處置產生負面影響。

結算風險

尤其是投資未上市證券時，由於交易對手可能未及時或依約定付款或交割，此時便存在有透過移轉系統進行之結算未能如期執行之風險。

契約權利義務、投資策略及本基金其他一般條款變更之風險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了解：本基金之投資策略以及本基金之其他一般條款，得在其可允許範圍內進行更動。尤其，依指令/法規准予基金在投資範疇內所為之投資策略變更，可能導致本基金風險之變動。

關鍵職員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於一特定期間內之優異績效表現，部分原因可能係經手該投資之人員能力使然，亦即因其管理時所制定之優良決策。但本基金之經理人員可能異動。故新決策人員產生之績效可能不如以往。

受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賦稅規定限制之投資人其公告稅基變更風險

以往會計年度中公告有誤之基金稅基所可能導致之更正，會對投資人造成不利之稅負效果，即使該投資人於公告當時尚未投資於本基金，投資人可能須為過去會計年度所為之更正負擔稅負。反之言之，另一種可能情形是原則上投資人持有基金單位本應獲利，卻因為投資人已於更正實施前即贖回或出售其單

位，無從就現行或過去會計年度所為之更正中受惠。再者，該稅負資訊之更正可能造成於不同申報期間為評估退稅或賦稅優惠，如此會對個別投資人造成負面影響。尤其，當德國稅捐機關或金融法院對相關稅法有不同解釋時，可能會造成已公告之稅基變更。

基金單位流動導致本基金發生之交易成本風險

發行基金單位可能導致投資流入，基金單位之贖回可能引發投資之出售，以便獲取流動性。此等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可能大幅減損本基金之績效表現，尤其若某特定日期中基金單位之發行與贖回未大致取得平衡時，更是如此。

部門風險

本基金若將其投資集中於特定部門或產業，則將降低其風險分散性。結果，本基金特別仰賴某特定部門之一般發展，以及個別產業之企業獲利發展或相互影響之產業之企業獲利發展。

目標基金之特定投資風險

本基金若購買其他基金(目標基金)之基金單位，以便使用此等其他基金作為其資產之投資工具，則本基金便產生此等基金之一般投資策略相關風險及基金投資之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本基金本身承受基金資本風險、結算風險、彈性限制風險、基本情況改變之風險、契約權利義務及目標基金投資策略或其他一般條款變動之風險、關鍵職員變動之風險、受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賦稅規定限制之投資人其公告稅基變更風險、基金單位流動所發生之交易成本風險，以及一般績效風險。

不同目標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彼此獨立行事。故數檔目標基金所承擔之機會與風險，最終可能基於相同或互為相關之市場或證券，以致本基金投資於目標基金時，可能面臨前開相同或互為相關之市場或證券之集中性風險。然而，不同目標基金所發生之機會與風險亦可能彼此抵銷。

本基金若投資於目標基金，則本投資基金及目標基金均將涉及例行費用，例如固定及/或與績效有關之管理費、保管費與其他費用。結果，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所承擔之費用亦依比例而增加。

本基金不保證必然達成其投資目標。

一般投資人之屬性

本基金所針對之投資對象，係期待報酬率顯著高於現行利率水準之投資人，其績效主要來自市場機會。就此而言，雖然無法計算損失風險，但應有長期高報酬率之機會。投資期間至少應為十年。

基金單位

本基金成立時，唯一表彰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利者係全球憑證。此等全球憑證交由證券集中保管公司妥為保管。投資人無權請求交付個別單位憑證。僅有交付保管時，始得取得基金單位。單位憑證為無記名憑證，表彰基金單位持有人對基金公司之請求權。

基金單位之申購與贖回

基金單位之申購

一般而言，可發行之單位數並無限制。可透過基金公司、保管銀行、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或第三人機構購買基金單位。保管銀行以申購價格發行基金單位，申購價格則按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外加前收手續費計算。基金公司保留暫時或永久停止發行基金單位之權利。

基金單位之贖回

不論是否有最低投資額之限制，基金單位持有人原則上得在每個計價日隨時透過向保管銀行或基金公司發出贖回指示或提示單位憑證，要求贖回單位。基金公司必須以當時贖回價格代基金執行單位贖回，贖回價格亦即每單位之資產淨值。

基金單位申購與贖回之結算

基金單位申購與贖回交易單的結算日期，最遲應為收到該單位申購與贖回交易單後的第二個計價日。

基金公司、保管銀行或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 A.於計價日中歐時間(「CET」)或中歐夏令時間(「CEST」)下午六點以前收到之基金單位買單，應按次一計價日制定之申購價格結算，即使收到基金單位買單當時尚不知報價亦然。下午六點以後接獲之任何基金單位買單，則按再次一計價日制定之申購價格結算，即使收到基金單位買單當時尚不知報價亦然。

基金公司、保管銀行或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 A.於計價日中歐時間(「CET」)或中歐夏令時間(「CEST」)下午六點以前收到之贖回指示，應按次一計價日制定之贖回價格結算，即使收到贖回指示當時尚不知報價亦然。下午六點以後接獲之任何贖回指示，則按再次一計價日制定之贖回價格結算，即使收到贖回指示當時尚不知報價亦然。

暫停贖回

在顧及投資人權益而有必要暫停贖回之特殊情況下，基金公司得暫時停止基金單位之贖回。特殊情況係例如，佔本基金相當部份之證券所交易之交易所異常休市，或本基金資產無法計價時。

基金公司保留不按現行價格贖回基金單位之權利，直到其立即出售本基金資產為止，但此行為應考量所有投資人權益。

基金公司應於聯邦政府公報及www.allianzglobalinvestors.de上公告通知投資人有關暫停贖回及恢復贖回之情事。

證券交易所與市場

基金公司得安排本基金單位於交易所掛牌，或於組織性市場交易；目前基金公司並未為前開行為。

基金公司了解下列事實：本基金之基金單位在本公開說明書付梓時，未經其同意而在下列交易所交易：

- 柏林證券交易所 (Berlin Stock Exchange)
- 杜塞道夫證券交易所(Düsseldorf Stock Exchange)

- 德國基金交易所(漢堡-漢諾威證券交易所)
-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 慕尼黑證券交易所
- 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 (Stuttgart Stock Exchange)
- 維也納證券交易所

以下可能性不予排除：最近之未來可能暫停此等交易，或者基金單位可能臨時引進至其他市場或已經在其他市場進行交易。

交易所或市場交易所形成之市場價格，並非單獨由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所決定，亦須考量供需情況。故市場價格可能不同於某單位類別之基金單位經計算後之價格。

申購價格與贖回價格

為判定某單位類別基金單位之申購與贖回價格，保管銀行應與基金公司合作，於每一計價日計算本基金持有資產之價值減本基金負債 (即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單位類別之價值，係可歸屬於該單位類別之本基金資產價值相對於前一計價日按股份比例之淨變動值，與前一計價日該單位類別價值之總和。計算該單位類別之每一單位價值，應以該單位類別之價值，除此單位類別所發行之單位數而得。

每一單位類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開計算，其中，發行新單位類別所涉之成本、任何配息 (含本基金資產之任何應付稅捐)、任何管理費用以及與任何特定單位類別有關之匯率避險成果，包括任何收入均化，應僅歸屬於該單位類別。

所有交易日均為本基金單位之計價日。交易日若遇德國投資法管轄地區之國定假日，或12月24日與31日，保管銀行或基金公司均無須認定該日期之單位價值。目前無須判定單位價格之日期還包括新年、耶穌受難日、復活節、復活節星期一、五月節、耶穌升天日、五旬節、五旬節星期一、基督聖體節(Corpus Christi)、德國統一日、耶誕夜、耶誕節、節禮日(Boxing Day) 或新年除夕。

申購與贖回價格之暫停計算

基金公司得依停止贖回之相同情況，暫時停止計算申購與贖回價格。請詳見「暫停贖回」一節。

前收手續費

單位類別A EUR之申購價格為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前收手續費。該單位類別之前收手續費應為其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6%。但基金公司得收取較低之前收手續費。

尤其投資期限若短，前收手續費可能減損本基金績效，甚至導致損失。前收手續費原則上係本基金單位銷售之佣金。基金公司得將前收手續費移轉至任何中介機構，以便補償其銷售成果。

贖回費

本基金並未收取贖回費，因此，贖回價格等於相關單位類別之單位價值。

申購價格與贖回價格之公告

每一計價日之申購價格與贖回價格，應公告於www.allianzglobalinvestors.de。

申購與贖回成本

若透過第三人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該第三人得請求其額外費用。

管理費與其他收費

單位類別A EUR的每日基金管理費用最高為基金價值乘上年率2.0%按日比例計收，計算基礎為每個交易日決定之淨資產價值。然而基金公司可能收取較低的費用。

此外，支付給基金公司的每日行政費最高為基金資產價值乘上年率0.5%按日比例計收；這是以每一交易日計算的淨資產價值作為計收基礎。不過基金公司可能收取較低的行政費。此行政費包含下列費用與支出，故此等費用與支出不再另行向本基金收取：

- 保管銀行費；
- 符合現行銀行慣例的安全保管費，包括符合外國證券海外保管之現行銀行慣例所收取的任何費用；
- 為提供投資人而印刷及派送年報與半年報之費用；
- 年報與半年報、清算報告、申購與贖回價格以及收益分配或收益累積之公告費用；
- 由基金公司稽核人員進行基金稽核之費用，包含製作證書聲明所有稅務資料皆遵循德國稅法之費用；
- 支付第三人做投資成果分析之任何費用；
- 兌現票息的任何成本；
- 重新發行票息的任何成本。

基金公司目前並未收取最高費用，而係收取如「德盛德利全球生物科技基金之事實與數據」表中所列之費用。

前述費用得隨時自基金資產提領之。

過去三年來，基金公司及/或保管銀行放棄其部分費用(但不影響未來之決定)，故其實際所收取之費用如下：

2006年：

- A EUR 單位類別之實收管理費：年率1.75 %
- 實收保管費：年率0.04 %

2007 年：

- A EUR 單位類別之實收管理費：年率1.75 %
- 實收保管費：年率0.04 %

2008 年：

- A EUR 單位類別之實收管理費：年率1.75 %
- 實收保管費：年率0.04 %

此外，本基金尚須支付其他費用：

- 與取得及賣出資產有關的成本(包含依照市場慣例支付的相關研究及分析服務費用)，以及在當前銀行慣例下使用借券方案相關的成本；
- 由管理及保管成本所衍生的稅項；
- 主張並執行基金所應主張之請求權的成本、以及他方對基金提出不合理請求權的辯護成本；
- 為降低、抵減預扣稅或其他稅負及/或財務費用，或取得前述稅項的退稅，而驗證、主張並執行任何可能請求權的成本。

除以上所述費用外，基金公司還可另外收取一筆每日費用，該費用最高為基金價值乘上年率0.75%按日比例計收，計算基礎為每個交易日決定之淨資產價值。基金公司亦得將此費用轉交予經銷商作為銷售佣金。然而，基金公司可能收取較低的費用。

基金公司得以在從事交易時，向經紀商索取研究與分析報告，以作為對投資人最有利的投資決策。此外，基金公司得與選定之經紀商簽署協議，在此協議下，經紀商可將基金公司因購買或銷售資產而支付的部分手續費，直接或稍後提撥給提供研究或分析報告給基金公司以用來進行對投資人最有利投資決策的第三方(即所謂「佣金分享協議」)。

基金公司通常將其部分管理費移轉至中介機構，作為經銷服務佣金之償付，該移轉之費用可能佔總額相當大之一部。

基金公司不得就本基金應付保管銀行或任何第三人之手續費或費用，收取任何退費。

備註：前述費用不須取得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之核可。

向本基金收取之管理成本(不含交易成本)相對於本基金平均資產之比率(總費用比率，TER)，應於年報中公佈申報。總費用比率包括本基金之管理費、保管費及得另向本基金收取之費用。資產收購與銷售之成本及若有任何績效費者，不納入費用比率計算。

基金公司雖不預期近期內總費用比率將有重大改變，但未來總費用比率可能不同，例如非基金公司所能掌控之外部成本增加所導致者。

收購投資基金單位之特性

除本基金之管理費外，本基金所持有基金單位之管理費亦應向本基金收取。

收購其他投資基金之基金單位時，管理它檔基金之公司不得就收購或贖回收取前收手續費或贖回費。

基金公司已於年報與半年報中，揭露管理他檔基金之公司就本基金持有單位所收取之管理費。

本基金投資於其他投資基金之基金單位時，投資人不僅必須直接承擔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費用與成本，亦須間接按股份比例承擔該其他投資基金之費用與成本。該其他基金之費用與成本依其構成文件(例如契約權利義務或條款)所決定，故無法具體預估，但通常可預期其他基金亦須負擔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本基金手續費與費用。

子基金

德盛德利全球生物科技基金並非傘型結構(umbrella construction)之子基金。

收益計算與分派之規則

收益之計算

單位類別配息時，擬分配之收益應以按股份比例之股利收入、利息收入、投資單位收入，以及前一會計年度期間本基金取得且尚未用以償付費用之證券借貸及證券附買回契約之收入總和，減去按股份比例之成本(管理費、保管費與其他費用)計算之。資本利得與其他收入亦可用於分配。

單位類別保留收益時，擬再投資之收益應以按股份比例之股利收入、利息收入、投資單位收入，以及前一會計年度期間取得之證券借貸及證券附買回契約收入、其他收入與資本利得之總和，減去按股份比例之成本(管理費、保管費與其他費用)計算之。

收入均化

基金公司應對本基金單位類別採用所謂之收入均化程序。其意義為，基金單位購買人所必須按股份比例支付會計年度中實現之收入及/或資本利得/損失，以作為申購價格一部分之款項者，與基金單位憑證出賣人所獲得之收入及/或資本利得/損失，以作為贖回價格一部分之償還金額者，兩者持續互相抵銷。計算收入均化時，應將所發生之費用列入考量。

因基金單位銷售或贖回所造成之流動資金淨流入或淨流出，可能產生價格波動，均化程序有助消除收入與已實現之資本利得/損失以及其他資產間之價格波動。若不採行收入均化程序，每筆淨流入之流動資金均將降低收入及/或已實現之資本利得/損失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而每筆淨流出將增加該比例。

收入均化程序之結果為，若以保留收益之單位類別為例，每單位再投資之金額將不致受到流通在外單位數之影響；若以分配收益之單位類別為例，每單位所分配之金額將不致受到基金無法預期之績效表現或流通在外單位數之影響。本方法公認之結果為，在基金配息日不久前申購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將透過配息方式，取回由收益所佔之一部分申購價格，即使其所付資金對本項收益並無貢獻。

會計年度與配息

本基金會計年度至 12 月 31 日止。

配息機制

針對單位類別 A，基金公司一般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分配投資單位之利息、股利收入，以及會計年度期間該單位類別取得且尚未用以償付費用之證券貸款及證券附買回交易之收入。資本利得與其他收入亦可用於分配。配息之金額與日期應由基金公司於前述架構內自行裁量後決定之。

配息之貸記

基金單位如存放於保管銀行之有價證券帳戶，保管銀行之分行將免費貸記任何配息至該帳戶（安全保管帳戶）。證券帳戶如係開設於其他銀行或存款銀行，或於該其他銀行或存款銀行兌付利息憑證者，則可能收取額外費用。

本基金之清算或移轉

投資人無權要求就本基金進行清算。然而，基金公司得至少於六個月前在聯邦政府公報(Federal Official Gazette)及年報或半年報中公告，通知終止本基金之經理服務。通知終止本基金單位類別之經理服務時，亦同。

此外，基金公司開始進行破產程序或其破產聲請依德國破產法(Insolvenzordnung)第26條因資產不足清償債務而遭駁回時，即喪失其管理本基金之權利。在此情況下，管理本基金之權利移轉予保管銀行，由保管銀行清算本基金，或經取得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BaFin)核可後，將本基金之管理權利移轉至另一投資公司。

本基金之清算程序

發生基金清算時，停止基金單位之申購及贖回。出售本基金資產所得之款項，減去本基金應支付之費用及因清算所生之費用後，其餘應按各單位持有人所持有股份佔全部單位數之比例予以分配。

保管銀行有權將未經主張之清算所得款項存入基金公司所屬之地方管轄法院。

基金公司應於喪失其管理本基金之權利之日，編製清算報告。清算報告應符合年報編製之所有要件。清算報告應於清算日期起三個月內，公告於聯邦政府公報。

本基金全部資產之移轉

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本基金全部資產，得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移轉予另一基金。此外，另一基金之全部資產亦得於該另一基金之會計年度終了時，移轉至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本基金。

該另一基金必須亦由基金公司所管理。其投資原則與投資限制、前收手續費與贖回費，以及應付投資公司與保管銀行之費用，不得與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本基金有重大差異。

本基金之移轉程序

本基金轉出及轉入之基金價值皆在移轉日計算，交換比率之決定及全部移轉程序之審核由會計師為之。交換比率是在移轉當時，依據資產轉出之淨資產價值及資產轉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投資人應依據其持有轉出基金之單位價值，取得新基金之基金單位。

一檔基金之全部資產移轉至另一檔基金時，須取得聯邦金融監督局(BaFin)之核可。

投資人重要稅負法規概述

下列稅務法規概述僅適用於在德國有完全納稅義務的投資人。外國投資人在購買本公開說明書所列示的基金單位之前，應先徵詢其稅務顧問的意見，並了解其居住地國家有關投資本基金的任何可能稅負的資訊。

本基金係特殊目的基金，可免繳公司稅與貿易稅。然而對於個人投資人而言，本基金之應稅收益與其他資本利得相加之後若超過免稅之金額，將被視為所得稅上之資本利得課稅；現行扣除額為801歐元(單身或夫妻個別申報)或1,602歐元(夫妻合併申報)。

原則上，德國保管機構持有之資本利得將按25%的預扣稅率課稅(另加計團結附加稅和教會稅，如果適用的話)。基金單位若係於2008年12月31日以後申購者，則資本利得包括本基金或其單位類別的配息、視同配息的收益和期中獲利，以及因買賣本基金單位所得的收益。

原則上，個人投資人的預扣稅額等於最後應納稅額(最終預扣稅)，因此需扣繳預扣稅的資本利得不必再申報所得稅。原則上，德國保管機構代扣稅款時，已經考量虧損抵減和外國預扣稅。

然而，若投資人的個人稅率低於25%的最終預扣稅稅率，則預扣稅額便非最終應納金額。此種情況下，投資人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填寫其資本利得。稽徵機關將按較低的個人稅率計算稅額，並從個人應納稅額中扣減已預扣的扣繳稅額(依據最有利納稅人的規定稽徵)。

若未就資本利得預先扣繳任何稅款(例如，所得是來自於出售海外證券帳戶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則應於申報所得稅時，填報資本利得，屆時資本利得將按25%的最終預扣稅率或按較低的個人適用稅率課稅。

儘管已扣繳預扣稅款以及適用較高的個人稅率，若投資人申報所得稅時填報特別支出或特殊費用(例如捐贈)，則報稅時可能必須填寫資本利得的資訊。

若單位持有人持有基金單位作為營運資產的一部分，則其收益將被視為營利所得課稅。德國稅法規定，計算課稅所得與課徵資本收益稅之所得時，須區分所得種類。

持有單位為個人資產(德國居民)

有價證券銷售所得、期貨所得以及賣出選擇權之利益

本基金處分股票、類似股本之參與權和投資單位的所得，以及來自期貨和賣出選擇權的實現收益，只要未予分配，將不會對投資人課稅。另外，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 - InvStG*)第1條第3項第3句1a)至1f)點所列之資本資產銷售利益，只要未予分配，將不會對投資人課稅。

上述所指之資本資產包括：

- a) 有發行收益之資本資產；
- b) 固定配息之「一般」債券和非有價證券之應收款項，以及債信等級調降的債券、浮動利率債券(floaters)和反向浮動利率債券(reverse floaters)；
- c) 以一比一的比率複製股價或複製公開之多檔股票指數的風險憑證；
- d) 股權連動債券、選擇權與可交換債券(exchange bonds)和可轉換債券；
- e) 未將「平價」交易的收益債券分開計算的資本收益，以及私募股權參與權；及
- f) 附認股權證公司債。

前揭處分有價證券/資本資產所得、期貨所得和賣出選擇權的收益若經分配，原則上便屬於應稅所得，此時存放在國內機構證券帳戶的基金單位將按25%的預扣稅率課稅(另加計團結附加稅和教會稅，如果適用的話)。然而，若是在2009年1月1日以前取得有價證券或簽訂期貨合約，則處分有價證券及來自期貨的收益即使經分配，亦無須納稅。

前述未列出之資本資產，其銷售收益視同所得稅上的利息給付(如後述)。

利息與類似所得及海外股利

一般而言，無論基金或單位類別的利息與類似收益是否保留累積或予以分配，投資人必須就該收益繳稅。

用於分配或再投資的利息與類似收益及海外股利，通常課徵25%的稅率(另加計團結附加稅和教會稅，如果適用的話)。

若投資人為具有納稅義務的德國居民，且已經提出適當的減免申請，這類所得於個人申報未超過801歐元，或夫妻共同申報未超過1,602歐元時，將不會被預扣稅款。

上開同樣適用於已提出免稅證明者，或適用於提出非居民證明的外國投資人。

德國投資人持有依據稅法配發股利的基金或單位類別的基金單位，寄存於投資公司或另一金融機構(安全保管的情況下)的德國有價證券帳戶時，若投資人在指定配息日期前提出足額的免稅申請(填妥正式表格)，或出示稅務機關開立、效期最多三年的免稅證明，則維持該帳戶的保管機構將不會以支付代理機構的身分代扣稅款。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將可收到未預先扣收稅金的全部收益分配。

對於依據稅法累積股利的基金或單位類別而言，投資公司將就再投資的利息與類似收益及海外股利代扣25%的稅款(另加計團結附加稅)並轉交稅務機關。決定基金單位的申購及贖回價格時，應考量會計年度終了時應付的預扣稅款。由於投資公司通常不認識投資人，以致無法代扣教會稅，因此有繳納教會稅義務的投資人必須於申報所得稅時自行填具申報。

投資人的基金單位存放在德國境內保管機構或境內投資公司的有價證券帳戶時，若投資人在基金會計年度結束前提出足額的免稅申請，或向保管機構提示免稅證明，其帳戶將可獲得所扣除稅款的退稅。

若未提出或未能及時提出免稅申請或免稅證明，投資人將可要求開設保管帳戶的機構提供繳稅證明，確認其所預扣及扣繳的預扣稅及團結附加稅稅額。投資人即有機會於申報個人所得稅時抵減該已預扣的稅額。

當配息基金/單位類別的基金單位並未存放在有價證券帳戶，則向德國境內金融機構提示這些基金單位的利息憑證時(自行保管)，將預扣25%的預扣稅及團結附加稅。

國內股利

一般而言，無論基金/單位類別是否將國內股利用於分配或再投資，投資人必須就該收益繳稅。

投資公司將就分配或累積的收益金額預扣25%的預扣稅(另加計團結附加稅)。分配時，保管機構亦考量任何適用的教會稅。若投資人將基金單位存放於投資公司或另一德國境內金融機構，且已提出足額的稅負減免申請或已經提交免稅憑證，則投資人將立刻取得稅率25%的預扣稅(及加計的團結附加稅)退稅。或者，投資人可以提交由開設保管帳戶機構所發出的完稅證明，將25%的預扣稅及團結附加稅用於抵減個人所得稅負。

課稅所得為負

負的課稅所得將從該基金/單位類別中同等金額的正數課稅所得中扣除，扣除後如仍有任何負應稅收益，則可留置於該基金/單位類別內，用於扣抵該基金/單位類別未來會計年度的應稅收益。負應稅收益無法直接分配給投資人，亦即負應稅收益在所得稅申報期間(課稅年)該基金會計年度終了，或是基金/單位類別會計年度中已自基金/單位類別中扣抵負應稅收益、並派發該會計年度收益之前，將不會對投資人的所得稅有任何影響。基金單位持有人在申報期間之前不得據此請求抵減其所得稅。

資本分配

資本分配毋須繳稅。

投資人於持有期間所獲得的資本分配會納入銷售基金單位所產生的課稅所得，亦即，該資本分配會提高應稅利得。

投資人資本利得(2008年12月31日以後取得者)

個人投資人出售其於2008年12月31日以後所購買的基金單位時，所獲得的任何資本利得將扣繳25%的預扣稅。若此等基金單位存放在德國境內金融機構的有價證券帳戶，該金融機構將代扣預扣稅。但若提出足額的免稅申請或出示免稅證明，則不必預扣25%的預扣稅(及團結附加稅和教會稅，如果適用的話)。

計算賣出收益時，必須從購買價格或出售價格中扣除買入或賣出時的任何期中獲利，如此期中獲利才不會被課兩次稅(如後述)。此外，已經課稅的任何再投資收益也必須自出售價格中扣除，才不會造成雙重課稅。

處分2008年12月31日以後取得的基金單位時，若持有基金期間內基金價值增值，且該增值還無法依據投資人所適用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視為免稅所得(所謂的按比例不動產利潤)，則該處分所得不必課稅。投資公司於每個計價日公告不動產利潤佔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的比例。

持有基金單位作為營運資產之一部份(德國居民)

有價證券銷售所得、期貨所得以及賣出選擇權之利益

本基金處分股票、類似股本之參與權和投資單位的所得，以及來自期貨和賣出選擇權的實現收益，只要未予分配，將不會對投資人課稅。另外，投資稅法(InvStG)第1條第3項第3句1a)至1f)點所列之資本資產銷售利益，只要未予分配，將不會對投資人課稅。

上述所指之資本資產包括：

- a) 有發行收益之資本資產；
- b) 固定配息之「一般」債券和非有價證券之應收款項，以及債信等級調降的債券、浮動利率債券(floaters)和反向浮動利率債券(reverse floaters)；
- c) 以一比一的比率複製股價或複製公開之多檔股票指數的風險憑證；
- d) 股權連動債券、選擇權與可交換債券(exchange bonds)和可轉換債券；
- e) 未將「平價」交易的收益債券分開計算的資本收益，以及私募股權參與權；及

f) 附認股權證公司債。

若收益進行分配，則將對投資人課稅。企業處分股權的收益完全免稅²⁾；若為其他營業投資人如獨資企業主等，只有此收益的40%須課稅(部分收益程序)。反之，源自處分債券/資本資產的收益、期貨收益及賣出選擇權的收益必須繳稅。

前述未列出之資本資產，其銷售收益視同所得稅上的利息給付(如後述)。

處分有價證券與期貨所得及賣出選擇權的收益若經分配，原則上便應繳納預扣稅(25%的資本收益稅加計團結附加稅)。此規定不適用處分2009年1月1日以前取得的有價證券所得或處分2009年1月1日以前簽訂的期貨契約所得。尤其當投資人為負有無限稅負責任的公司，或資本利得屬於德國企業的營業利益，且該資本利得持有人就此正式向支付代理人提出主張時，支付代理人不代為預扣稅款。

利息與類似所得

一般而言，基金收益再投資，或基金/單位類別進行分配，投資人必須就該利息及類似收益繳稅³⁾。

唯有提出適當的免稅證明，才能免除或退回預扣稅，否則投資人將取得已扣繳預扣稅的扣繳證明。

國內與海外股利

企業持有基金單位作為營運資產時，無須為國內或海外公司就該基金單位所分配或資本化的股利繳稅；但，德國不動產投資信託法(REIT-Gesetz-REITG)規定的公司股利除外⁴⁾。獨資企業主必須就此收益的60%繳稅(部分收益程序)，但依據REITG所發放的股利除外。任何情況下，依據REITG所發放的股利必須全額納稅。

國內股利必須繳納預扣稅(25%的資本收益稅加計團結附加稅)。

海外股利原則上必須繳納預扣稅(25%的資本收益稅加計團結附加稅)。尤其當投資人為負有無限稅負責任的公司(依據德國公司稅法第1條第1項第4和5款之定義)，且該投資人向支付代理人提示有管轄權之稅務機關所開立的證明時，或海外股利屬於德國企業的營業利益，且該資本利得持有人就此正式向支付代理人提出主張時，支付代理人不代為預扣稅款。

課稅所得為負

負的應稅收益將從該基金/單位類別中同等金額的正數應稅收益中扣除，扣除後如仍有任何負應稅收益，則可留置於該基金/單位類別內，用於扣抵該單位類別未來會計年度的應稅收益。負應稅收益無法直接分配給投資人，亦即負應稅收益在所得稅或公司稅申報期間(課稅年)基金會計年度終了，或是基

金/單位類別會計年度中已自基金/單位類別中扣抵負應稅收益、並派發該會計年度收益之前，將不會對投資人的所得稅或公司稅有任何影響。基金單位持有人在申報期間之前不得據此請求抵減其所得稅。

資本分配

資本分配毋須課稅，亦即編製資產負債表的投資人必須在財務報表中列出资本分配，並將被動扣抵項目列為稅項餘額的費用。技術上，此舉將降低歷史上的取得成本，但無關稅負。

投資人資本利得

原則上，企業出售作為營運資產的基金單位時，若其中單位類別的收益來自於國內或海外股票投資(即所謂股權投資收益)尚未派發或尚未視為已派發的股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收益，則無須針對此部份收益繳稅⁵⁾。對於獨資企業主而言，此部份收益的60%仍需繳稅。

投資公司將於每個計價日公告股權獲利佔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的比例。

處分基金單位時，若持有基金期間內基金價值增值，且該增值還無法依據投資人所適用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視為免稅所得(所謂的按比例不動產利潤)，則該處分所得不必課稅。

投資公司於每個計價日公告不動產利潤佔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的比例。

非德國居民

非德國居民持有配息基金/單位類別之基金單位，並存放在德國保管機構時，若投資人可以提出非居民證明，則無須就基金單位的利息或類似收益、有價證券處分所得、期貨所得或海外股利繳納預扣稅。關於海外投資人在申報所得稅時是否能夠就德國境內股利抵減預扣稅或能否退稅的問題，取決於投資人所在地國家與德國聯邦政府間簽訂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若開設有價證券帳戶之保管機構未獲告知投資人的非居民身份，或投資人未及時提出其身分證明，則該外國投資人必須依照德國稅法(AO)第37條第2項規定的退稅程序，申請退還預扣稅。此退稅申請必須向為其開設有價證券帳戶的保管機構所屬稅務機關提出。

若非居民投資人將收益累積基金/單位類別的基金單位存放於德國境內保管機構，則該投資人在提出非居民證明之後，將可退回先前代扣稅率25%的預扣稅及團結附加稅(不包括針對德國境內股利所課的稅)。若未能及時提出退稅申請，應依德國稅法(AO)第37條第2項規定辦理退稅(與配息基金/單位類別中，非居民未能及時提出身分證明的退稅程序相同)。

團結附加稅

團結附加稅以分配或再投資收益之預扣稅的5.5%計收。團結附加稅可以作為所得稅和公司稅的扣抵項。

在保留收益的基金中，若無需繳納預扣稅或預扣稅予以退稅(例如因提出適當之免稅申請、提出免稅證明或提出非居民身分證明等)，則將無團結附加稅可供扣抵，或將會退還已扣抵之團結附加稅。

教會稅

若以開設有價證券帳戶的德國境內保管機構所扣抵的預扣稅來支付所得稅負，則將於預扣稅之外，另行課徵相關教會稅，其適用的教會稅稅率將依據納稅人所屬教會的教區而定。就此，教會稅納稅人得以書面告知金融機構其所屬宗教團體。此外，已婚夫妻必須宣告每一配偶的資本收益和夫妻的資本總收益間的關係，以便依據其關係來劃分、預扣及扣抵教會稅。若未做此宣告，則教會稅將由夫妻兩人均分。

扣抵預扣稅時，教會稅將視為特別費用。

海外預扣稅

基金之收益若來自海外，則預扣稅可作為收益之扣除額。

投資公司可以將基金內可供扣抵之海外預扣稅作為收益相關之費用，而從基金的稅額中扣除。在此情形下，投資人將無法以海外預扣稅抵銷稅負，亦無法將之用於抵減應繳稅額。

若投資公司決定不扣抵基金中的海外預扣稅項，則可在抵減預扣稅時將可扣抵的預扣稅納入考量。

投資公司如選擇不扣減本基金之海外預扣稅，則可抵減之海外預扣稅可於投資人請求時自總收入扣減，或可用來扣減該海外所得應納之德國所得稅或公司稅。

收益均化

基金單位的申購價格中可能分配收益的部分(收益均化)屬於應稅收益，其情形與產生此部分申購價格的收益必須課稅一樣。

分開計算、外部審計

基金/單位類別的稅基必須分開計算。投資公司必須向所屬稅務機關提出申報(Feststellungserklärung)。若申報事項有所改變，例如在稅務機關的外部審計期間(德國投資稅法(InvStG)第11條第3項規定)所造成者，將在最新申報確定後的該會計年度生效。最新申報結果將於該會計年度終了或該會計年度配息之日，將各稅項分派給投資人。

亦即，任何錯誤的修正，都將對在錯誤矯正當時已投資於該基金/單位類別的投資人造成影響。此對於稅負的影響可能有利，亦可能不利投資人。請參閱「風險因子」一節，以取得有關受德國賦稅規定限制之投資人其公告稅基變更風險的詳細資訊。

期中獲利之課稅

期中獲利已含在申購或贖回價格中，為基金尚未收取或應收未收的利息，以及德國投資法第1條第3項第3句1a)至1f)點未列出之資本資產銷售的已實現和未實現所得，由於基金或單位類別尚未分配或累積收益，因此不對投資人課稅(大致相當於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應收利息)。這些項目可能直接含在基金內，或者透過基金已實現之目標基金期中獲利移轉，或透過基金仍持有之目標基金期中獲利移轉。

德國居民贖回或賣出其基金單位時，基金所獲取之期中獲利應繳納所得稅。期中獲利的預扣稅稅率為25%(另加收團結附加稅和教會稅，如果適用的話)。

買進基金單位時所支付的期中獲利，可以在申報年度中當作負所得從所得稅中扣除。若未公告期中獲利，將以每年贖回或銷售投資基金單位對價的6%認列為期中獲利。

此外，各銀行將定期在結算確認書及損益表中公告期中獲利。

基金合併之後續處理

依照德國投資法(InvG)第40條規定，當基金的所有資產轉移至另一基金時，投資人、移轉基金及接受移轉基金均無需揭露隱藏的準備金；亦即，基金合併與稅負無關。

透明、半透明、不透明稅負

唯有投資稅法(InvStG)第5條第1項定義的所有稅基經過公開揭露之後(揭露義務)，方適用上述之稅務規定(所謂透明稅負)。同樣的情形適用於基金購買其他德國註冊基金的單位及德國投資股票公司的單位、歐盟投資基金單位及非歐盟基金單位的海外投資工具單位(投資稅法第10條定義的目標基金)，但此等基金必須揭露其稅基，始得適用。

投資公司將盡一切力量揭露任何應稅稅基。

然而，若本基金買入的目標基金股份並未盡其揭露義務時，仍有可能無法完全揭露其稅基。在此情況下，目標基金股份的收益分配、期中獲利以及其前一曆年度資產價值漲升利得的70%(但至少為當時目標基金股份贖回價格的6%)，將認定為本基金的應稅所得。

投資公司將盡其所能揭露投資法第5條第1項以外的任何稅基(尤其是股權獲利、不動產利潤和期中獲利)。

歐盟儲金指令/利息資訊條例

2003年6月3日歐盟理事會第2003/48/EC指令，ABL. EU No. L 157/38 (歐盟儲金指令)，旨在提供歐盟地區自然人有效的利息所得跨國課稅規定。歐盟已經與數個大致遵循歐盟儲金指令的非會員國簽訂合約(尤其是瑞士、列支登士敦、英屬海峽群島、摩納哥和安道爾(Andorra))。此因而影響到居住在歐盟的個人投資人或居住在相關非會員國但擁有其他歐洲國家的證券或帳戶且賺取利息所得的個人投資人。

德國利息資訊條例(Zinsinformationsverordnung - ZIV)是德國版的歐盟儲金指令。

ZIV規定德國支付代理人在支付居住於其他歐盟國家或特定非會員國的自然人利息所得時，必須通知德國聯邦財政部，財政部再將該資訊轉交當地海外稅捐處(此尤其包含德國信用機構)。

德國自然人從其他歐盟地區或特定非會員國的外國支付代理人處取得之利息所得，因此而由外國支付代理人通報給當地的德國稅捐處。或者，部分外國會代扣應納予德國的預扣稅。

其中，盧森堡和瑞士已承諾將就利息所得代扣20%的預扣稅(自2011年7月1日起稅率提高為35%)。投資人會收到載明預扣稅款的納稅證明，可於申報德國所得稅時申報扣除。

個人投資人可以選擇向外國支付代理人提出自願揭露其利息所得的授權書，允許該代理人不必代扣稅款，而逕自將該利息資訊通報給相關稅捐機關，如此一來即不必預扣前述稅款。

依據投資法定義，透過德國投資基金所賺取的利息所得必須分開檢視，以判定該基金是否適用德國利息資訊條例(ZIV)的規定。做此檢視時，ZIV有兩種重要的投資限制。

依據ZIV定義，如果相關截止日期前的利息給付不超過基金資產的15%，則支付代理人不必通報德國聯邦財政部。若超過15%，則支付代理人必須將配息的利息部份通報德國聯邦財政部。

若前述檢視顯示在相關截止日期前，依據ZIV定義，利息給付超過基金資產的40%，則支付代理人必須進一步通報基金單位之贖回或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利息部份。

注意事項：

上開賦稅資訊是以當前法令為依據，主要提供在德國所得稅法及公司稅法上具有無限責任之納稅義務人參考。然而無法保證上述租稅內容將不會因新法案、法院判決或稅務機關條例而改變。不得就居住在德國以外的非居民(從德國觀點)之納稅義務為任何聲明。

委外活動

基金公司已將下列業務交由其他公司運作：

- 美國與亞洲股票之交易
- 產品開發
- 證券出借業務之結算
- 基金行政(含基金會計)
- 內部稽核
- 投資分析
- 資訊科技(部分)

- 投資簿記
- 投資組合管理(僅限本公開說明書未提及之基金)

年報、半年報與清算報告/會計師

年報與半年報以及清算報告，可隨時向基金公司與保管銀行免費索取，並公佈於 www.allianzglobalinvestors.de。

KPMG AG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已受託擔任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負責審閱年報及如有清算報告時亦審閱之。

對單位持有人之給付/配息報告與其他資訊

指派保管銀行可確保投資人取得配息、確保基金單位確實贖回以及贖回價格確實支付。本公開說明書所提之投資人資訊，如「募集文件」一節所述。此等文件亦可向保管銀行索取。更多詳情可向基金公司索取。

請聯繫業務暨產品服務部門，電話：+49 (0)69 263-140，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²⁾ 賣出股權收益中的5%視為企業不可抵減的營業費用，因而最終須課稅。

³⁾ 德國投資法第2條第2a項規定，計算德國所得稅法(Einkommensteuergesetz –EStG)第4h條的利息上限規定時，應稅之利息所得應納入計算。

⁴⁾ 股利收益的5%視為企業不可抵減的營業費用，因而最終須課稅。

⁵⁾ 免稅資本利得中的5%視為企業不可抵減的營業費用，因而最終須課稅。

德利投資信託公司管理之基金

※請注意:下表所列示之基金並非皆得以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1. 符合 UCITS 規範的基金					
基金名稱	單位類別	WKN*	ISIN	成立日期	
Allianz BSK Rentenfonds		975 849	DE0009758490	19.12.2003	
Allianz BSK Rentenfonds Plus		911 721	DE0009117218	22.12.2003	
Allianz Dynamik Plus	A EUR	848 174	DE0008481748	03.07.1995	
Allianz ExxonMobil-Mitarbeiter-Fonds		849 625	DE0008496258	30.11.1981	
Allianz Flexi Euro Balance	A EUR	978 986	DE0009789867	05.07.1999	
Allianz Flexi Euro Dynamik	A EUR	978 983	DE0009789834	05.07.1999	
Allianz Flexi Rentenfonds	A EUR	847 192	DE0008471921	05.06.1991	¹⁾
Allianz Fondsvorsorge 1947–1951	AT EUR	979 720	DE0009797209	02.04.2002	
Allianz Fondsvorsorge 1952–1956	AT EUR	979 721	DE0009797217	02.04.2002	
Allianz Fondsvorsorge 1957–1966	AT EUR	979 722	DE0009797225	02.04.2002	
Allianz Fondsvorsorge 1967–1976	AT EUR	979 723	DE0009797233	02.04.2002	
Allianz Fondsvorsorge 1977–1996	AT EUR	979 724	DE0009797241	02.04.2002	
Allianz NACM Wachstum Global	A EUR	848 183	DE0008481839	15.09.1997	
Allianz Opti Invest Global	A EUR	979 732	DE0009797324	03.06.2008	
Allianz PIMCO Euro Rentenfonds	A EUR	847 504	DE0008475047	24.01.1966	¹⁾
Allianz PIMCO Euro Rentenfonds »K«	A EUR	847 518	DE0008475187	16.05.1986	¹⁾
Allianz PIMCO Europazins	A EUR	847 603	DE0008476037	20.06.1988	¹⁾
Allianz PIMCO Geldmarktfonds	A EUR	847 144	DE0008471442	17.11.1994	
Allianz PIMCO Geldmarktfonds Spezial	A EUR	847 627	DE0008476276	02.12.1994	
Allianz PIMCO Geldmarktfonds Spezial	I EUR	979 730	DE0009797308	15.05.2007	
Allianz PIMCO Internationaler Rentenfonds	A EUR	847 505	DE0008475054	17.02.1969	¹⁾
Allianz PIMCO Internationaler Rentenfonds »K«	A EUR	847 519	DE0008475195	16.05.1986	
Allianz PIMCO Inter-Rent Fonds	A EUR	847 141	DE0008471418	04.10.1988	¹⁾
Allianz PIMCO Mobil-Fonds	A EUR	847 191	DE0008471913	05.06.1991	¹⁾

Allianz PIMCO Rentenfonds	A EUR	847 140	DE0008471400	16.04.1982 ¹⁾
Allianz PIMCO Staatsanleihen 2013	A EUR	979 736	DE0009797365	16.10.2008
Allianz PIMCO Staatsanleihen 2013	I EUR	979 737	DE0009797373	16.10.2008
Allianz RCM Aktien Deutschland	A EUR	847 143	DE0008471434	11.05.1994
Allianz RCM Aktien Europa	A EUR	847 148	DE0008471483	01.09.1997 ¹⁾
Allianz RCM Biotechnologie	A EUR	848 186	DE0008481862	09.01.1998 ¹⁾
Allianz RCM Deep Value Europe	A EUR	847 954	DE0008479544	17.07.2001
Allianz RCM Energy	A EUR	848 185	DE0008481854	15.09.1997 ¹⁾
Allianz RCM Euroaktien	A EUR	848 190	DE0008481904	15.01.1999 ¹⁾
Allianz RCM Europe Alpha Plus	AT EUR	848 180	DE0008481805	19.12.1996 ¹⁾
Allianz RCM Finanzwerte	A EUR	848 189	DE0008481896	27.03.1998 ¹⁾
Allianz RCM Fonds Iberia	A EUR	847 605	DE0008476052	28.07.1988
Allianz RCM Fonds Japan	A EUR	847 511	DE0008475112	25.07.1983 ¹⁾
Allianz RCM Fonds Schweiz	A EUR	847 601	DE0008476011	05.05.1988 ¹⁾
Allianz RCM France	A EUR	847 609	DE0008476094	23.05.1989
Allianz RCM Germany Alpha Plus	AT EUR	847 628	DE0008476284	15.03.1995
Allianz RCM Global Alpha Plus	AT EUR	848 199	DE0008481995	26.06.2001
Allianz RCM Health Care	A EUR	633 783	DE0006337835	04.07.2001
Allianz RCM Industriewerte	A EUR	847 957	DE0008479577	10.07.2002
Allianz RCM Informationstechnologie	A EUR	847 512	DE0008475120	25.07.1983 ¹⁾
Allianz RCM Interglobal	A EUR	847 507	DE0008475070	15.02.1971 ¹⁾
Allianz RCM Megastars Global	A EUR	847 955	DE0008479551	17.07.2001

基金名稱	單位類別	WKN*	ISIN	成立日期	
Allianz RCM Nebenwerte Deutschland	A EUR	848 176	DE0008481763	16.09.1996	¹⁾
Allianz RCM New Stars Europe	A EUR	979 729	DE0009797290	09.01.2007	
Allianz RCM Rohstoffonds	A EUR	847 509	DE0008475096	25.07.1983	¹⁾
Allianz RCM Telemedia	A EUR	848 178	DE0008481789	02.01.1997	¹⁾
Allianz RCM Thesaurus	AT EUR	847 501	DE0008475013	08.11.1958	
Allianz RCM Transatlanta	A EUR	847 503	DE0008475039	11.01.1960	
Allianz RCM Vermögensbildung Deutschland	A EUR	847 506	DE0008475062	01.07.1970	¹⁾
Allianz RCM Vermögensbildung Europa	A EUR	848 181	DE0008481813	13.01.1997	
Allianz RCM Vermögensbildung Global	A EUR	848 184	DE0008481847	15.09.1997	¹⁾
Allianz RCM Wachstum Deutschland	A EUR	847 516	DE0008475161	11.04.1986	
Allianz RCM Wachstum Euroland	A EUR	978 984	DE0009789842	05.07.1999	¹⁾
Allianz RCM Wachstum Europa	A EUR	848 182	DE0008481821	13.01.1997	¹⁾
Allianz RCM Logistics & Services	A EUR	848 196	DE0008481961	21.07.2000	¹⁾
Allianz Strategiefonds Balance	A EUR	979 725	DE0009797258	02.12.2002	
Allianz Strategiefonds Stabilität	A EUR	979 728	DE0009797282	24.06.2005	
Allianz Strategiefonds Wachstum	A EUR	979 726	DE0009797266	02.12.2002	
Allianz Strategiefonds Wachstum Plus	A EUR	979 727	DE0009797274	02.12.2002	¹⁾
Allianz Strategiefonds Wachstum Plus	I EUR	979 731	DE0009797316	13.06.2007	¹⁾
Allianz-dit Value Global	A EUR	847 146	DE0008471467	03.06.1996	¹⁾
Concentra	A EUR	847 500	DE0008475005	26.03.1956	¹⁾
Fonds Assecura I	AT EUR	849 385	DE0008493859	24.01.1977	
Industria	A EUR	847 502	DE0008475021	19.01.1959	¹⁾
Kapital Plus	A EUR	847 625	DE0008476250	02.05.1994	¹⁾
KarstadtQuelle Allianz Aktien Europa	A EUR	848 197	DE0008481979	13.12.2000	²⁾
VR Bank KT EuroProtect Allianz	A EUR	978 987	DE0009789875	01.12.2000	³⁾
2. 混合基金					
基金名稱	單位類別	WKN*	ISIN	成立日期	
Allianz Flexi Immo	A EUR	979 733	DE0009797332	16.09.2008	
Allianz Flexi Immo	C EUR	979 734	DE0009797340	23.10.2008	
¹⁾ 此等基金經核准在奧地利公開發售。					
²⁾ 主要為保險公司客戶成立之基金。					

* WKN = 證券識別碼

買受人依德國投資法第126條規定(戶對戶銷售)得撤銷買賣之權利聲明

依德國投資法第 126 條所為之聲明

1. 基金單位買受人如係經口頭商談之引誘，於出賣人或中間人永久營業所以外之處所，聲明其買賣之意圖者，該買受人僅限其未於兩週內以書面向基金公司表示撤銷時，始受其聲明之拘束。本項規定於該出賣人或中間人無永久營業所時亦適用之。
2. 撤銷之通知於兩週內寄出者，視為已遵守通知期間之規定。本項通知期間僅於公開說明書及契約書草案已經交付予該買受人時始得起算。當事人就公開說明書或契約書草案係於何時交付予買受人如有爭議，該出賣人負有舉證之責任。
3. 出賣人如能證明下列事項，則買受人無撤銷之權利：
 - a) 買受人係於經營業務時取得基金之單位，或
 - b) 出賣人係依事先約定拜訪買受人從而發生買賣基金單位之結果。(德國營利事業法(Gewerbeordnung)第55條第1項)。
4. 買賣經撤銷且買受人已付款者，投資公司應於收到撤銷通知之翌日，償還買受人所支付之費用(同時移轉所購買之基金單位予出賣人，如有其適用時)，外加與所購買基金單位價值相當之金額。
5. 撤銷之權利不得拋棄。
6. 第 1 至 5 項之規定適用投資人所出售之任何基金單位。

契約權利義務

一般契約權利義務

本契約權利義務係為規範基金單位持有人與註冊所在地設於法蘭克福/美因之德利投資信託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之間，因公司所發行符合 UCITS 規範之基金，所生的法律關係。此等“一般契約權利義務”須與“特殊契約權利義務”合併使用始得適用。

第 1 條 一般資訊

1. 公司為受投資法(investmentgesetz-InvG)管轄之投資公司。
2. 公司以本身名義，將存放於公司之資本，為投資人之利益，投資於投資法所核准之資產，這些資產應符合投資風險分散的原則，並應與公司以投資資金形式持有之自有資產分離。投資人之權益由已發行給投資人之憑證(單位憑證)表彰。
3. 本公司與投資人之關係受契約權利義務及德國投資法規規範。

第 2 條 保管銀行

1. 公司須指定一金融機構作為保管銀行(下稱“保管銀行”)，保管銀行應與公司分別獨立作業，並以投資人權益作為唯一考量。
2. 保管銀行之職責為根據投資法及契約權利義務執行其工作。

第 3 條 基金管理

1. 公司在購入並管理資產時應審慎盡職，以公司本身名義，代表投資人共同利益。公司在執行其職責時，應與保管銀行分別獨立作業，並以投資人利益，及金融市場之健全為考量。
2. 公司有權運用投資人所投資之資金購入資產，處分資產，並另就孳息為投資；公司並有權執行因資產管理而發生之其他任何法律行動。
3. 為投資人之共同利益，公司不得借款，亦不得承擔由保證契約所產生之義務。此外，公司亦不得出售任何在相關交易進行當時，依照投資法 47 條，48 條，及 50 條定義，不屬於基金之資產。但投資法 51 條不應受影響。

第 4 條 投資原則

公司只能代表基金購買收入及成長能加以預期的資產。公司應於契約權利義務中指明基金可為購置之資產。

第 5 條 證券

如特殊契約權利義務無任何其他限制，並遵循德國投資法第52條規定，公司僅得於下列情形購入證券：

- a) 該證券已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EEA）協定簽署國之證券交易所獲准正式交易者；或已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約國之組織性市場獲准交易者；
- b) 該證券僅於歐盟會員國以外或其他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署國以外之證券交易所獲准正式交易，或於其他此等國家組織性市場獲准交易者，但此等交易所或組織性市場之選擇須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BaFin）許可⁶⁾；

- c) 該證券之發行條款有規定須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EEA）協定簽署國之證券交易所申請准正式交易者，或規定須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約國之組織性市場申請獲准交易者；但其申請獲准須於發行後一年內實施，
- d) 該證券之發行條款有規定須於歐盟會員國以外，或歐洲經濟區（EEA）協定簽署國以外國家之證券交易所或組織性市場申請准正式交易者；但此等交易所或組織性市場之選擇須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BaFin）許可，且其申請或獲准須於發行後一年內實施，
- e) 以公司儲備金增資所取得之股權證券，可歸屬於基金者，
- f) 該證券係因基金行使相關認購權所購入，
- g) 其為封閉式基金之單位，且符合德國投資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者，
- h) 其為符合德國投資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金融工具。

於上述 a) 至 d) 項所述之證券須同時符合德國投資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始得購入。

第 6 條 貨幣市場工具

1. 如“特殊契約權利義務”無任何其他限制，且遵循德國投資法 52 條的規定，本公司得代表基金購買在貨幣市場上正常交易之金融工具，以及附利息之證券，該類證券在購買時，距到期日最多不得超過 397 日，或其利息係定期按市場利率調整，或在到期日前之所有時間內，根據發行條款(貨幣市場工具)，至少每 397 日調整一次，或其風險屬性與此等證券類似者(貨幣市場工具)。本公司僅得購買符合下列條件之貨幣市場工具：
 - a) 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EEA）協定簽署國之證券交易所或組織性市場獲准正式交易者；
 - b) 僅於歐盟以外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署國以外之證券交易所獲准正式交易，或於其他此等國家組織性市場獲准交易者，但此等交易所或組織性市場之選擇須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BaFin）許可⁷⁾；
 - c) 由歐洲共同體、德國聯邦政府、聯邦政府特別基金、聯邦州或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領土，歐盟其他會員國，或其中央或地方政府，或中央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其他聯邦州，或其他聯邦州會員州，或至少有一歐盟會員國為其會員之國際公法組織所發行或保證。
 - d) 其發行企業之證券於 a) 及 b) 點規定之市場交易者，
 - e) 由信用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且該等信用機構乃受歐洲共同體法律管轄，或其管轄法律依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BaFin）認定為與歐洲共同體法律相當，且該機構亦確實遵循者，或
 - f) 由其他發行者發行，且符合德國投資法律第 48 條第 1 條 1 項第 6 款者。
2. 符合第 1 條定義之貨幣市場工具亦須符合第 48 條第 2 及 3 項始得購買。

第 7 條 銀行存款

公司得以基金之名義於銀行作定存，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此銀行存款，必須以凍結帳戶(blocked accounts)的形式持有，可存放於以歐盟會員國或其他歐洲經濟區協定的簽約國為所在地的金融機構。此銀行存款亦可存放於非 EEA 國家所在地的金融機構，但該國之法規須經金融管理局(BaFin)認定其與歐盟法規相當者，除「特殊契約權利義務」有特別規定者，銀行存款亦可以外匯計價。

第 8 條 投資單位

1. 除“特殊契約權利義務”有特別規定者外，本公司得購入德國 UCITS 基金及投資公司之單位，以及及投資法所定義國外歐盟投資基金單位。其他德國基金及投資公司和外國投資基金若符合投資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義者亦可購買。
2. 若依契約權利義務或投資公司或外國投資公司之章程，其資產不得投資超過 10% 於其他德國基金、投資公司或德國投資法 50 條定義之外國投資基金單位，則本公司得僅購買德國基金，投資公司及歐盟投資單位及外國投資單位。

第 9 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除“特殊契約權利義務”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為基金管理使用德國投資法第 51(1)條第 1 項定義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51(1)條第 2 項定義之具衍生性質金融工具。依所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具衍生性質金融工具類型及交易量，本公司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條例(Derivateverordnung – DerivateV)定義之簡單法或合格法計算其市場風險程度；市場風險須遵循投資法第 51(2)條有關衍生性商品使用之市場風險限制。
2. 若本公司採用簡單法，則僅得於基金中使用下列基本類型衍生性金融商品，具衍生性質金融工具或，或此等衍生性商品組合及具衍生性質金融工具或投資法第 51(1)條第 1 項許可之標的資產組合。依衍生性金融商品條例 (DerivateV) 第 16 條計算之潛在利率及股票風險或潛在貨幣風險不得超過基金價值之兩倍。
 - a) 除依投資法第 50 條定義之投資基金單位外，其標的資產符合第 51 條定義之期貨；
 - b) 除依投資法第 50 條定義之投資基金單位及上述於 a) 點之期貨外，其標的資產符合第 51 條定義之選擇權或權證；但其須符合以下條件：
 - aa) 可於其到期日內結束時履行者，及
 - bb) 其履行時之價格取決於其標的資產履行價格及市場價格之正或負差，且若其差為正則為零之選擇權。
 - c) 利率交換，貨幣交換或利率貨幣交換合約；
 - d) c) 點所述之交換選擇權，但此等選擇權須具備 b)、aa) 及 bb) 項所述特點；
 - e) 信用違約交換，但僅得用於確屬基金資產之信用風險避險。
3. 若本公司採用合格法，則得基於適切之風險管理系統投資任何標的資產為投資法第 51(1)條許可之衍生性金融工具或具衍生性質金融商品。

投資基金因市場狀況而承受之風險（潛在市場風險程度）不得超過依衍生性金融商品條例第 9 條規定之比較性擬制指標基金所承受之潛在市場風險之兩倍。
4. 本公司不得於進行交易時背離一般契約權利義務及特殊契約權利義務或公開說明書中定義之投資原則及限制。
5. 為避險之用，本公司認為適當，且符合投資人利益時，將使用衍生性商品及具衍生性質金融工具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並創造額外報酬。
6. 計算使用衍生性商品及具衍生性質金融工具之市場風險限制時，本公司得隨時由簡單法轉換為衍生性商品條例第 7 條定義之適格法。此一轉換無須經 BaFin 同核准；但本公司將於轉換時立即通知 BaFin 並公佈於年報及半年報中。
7. 使用衍生性商品及具衍生性質金融工具時，本公司將遵循投資基金風險管理及風險評估法令（衍生性商品條例），其為依投資法第 51 條第 3 項頒布。

第 10 條 其他投資工具

除“特殊契約權利義務”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依德國投資法第 52 條取得上限為基金資產之百分之十的其他投資工具。

第 11 條 發行人限制及投資限制

1. 就基金管理而言，本公司將遵循德國投資法、衍生性商品條例及契約權利義務之限制與規定。
2. 某些情況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於附買回合約之下購買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得超過本資金資產之 5%，上限為 10%；但此等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發行者（債務人）不得超過基金資產 40%。
3. 本公司最高得投資基金價值 35% 於以下機構發行，或擔保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之債券、借款人債券貸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德國聯邦政府、德國任一州、歐洲共同體、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約國、或至少有一歐盟會員國為會員之國家或國際組織。本公司最高得投資基金價值 25% 於所在地為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約國之金融機構所發行之抵押債券 (Pfandbriefe)、市政府公債及債券；但該金融機構須受依據保護債券持有人的法律條款之特別監督，且該債券發行所募集之資金係依法投資於在債券存續期間，皆足以涵蓋因債券而產生之所有負債之資產。且在發行人違約的情況下，任何與利息及本金求償有關之請求權，皆有優先地位。若本公司投資基金價值 5% 以上於以上所述屬同一發行者之債券，則此等債券之總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價值之 80%。
4. 依據投資法 60 條第 2 項第 1 款，如“特殊契約權利義務”中對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有相關規定者，則不受前述第 3 項第 1 款限制。在此情形下，為基金所持有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必須來自至少六次以上不同之發行，且對任一發行之投資，不得超過基金資產之 30%。
5. 公司投資在投資法 49 條規定之任一金融機構的銀行存款上限為基金價值之 20%。
6. 公司可代表基金，將不超過基金價值的 20% 投資於同一機構的下列資產組合：
 - a) 由同一機構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存放於同一機構銀行存款；
 - c) 向同一機構所購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該商品未經核准於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亦未於任一組織性市場交易。第 1 項適用於第 3 條所述之發行者及保證者，但第 1 項所列之資產及交易對手風險組合不得超過該基金價值之 35%。其他個別限制仍然不受影響。
7. 上述第 3 項規定之債券和借款人債券貸款及貨幣市場工具不包括在第 2 項所規定的 40% 上限內。在排除第 6 項規定時，第 2 項和第 3 項及第 5 到 6 項所規定的上限不可加總。
8. 本公司投資於第 8 條第 1 項所定義之單一投資基金不得超過基金價值的 20%。本公司總體投資於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義之投資基金不可超過基金價值 30%。本公司不得代表基金，購買其他基金或外國投資基金所發行或在外流通 25% 以上的單位。

第 12 條 基金全部資產移轉予另一基金

1. 在符合下列條件下，本公司可將基金全部資產，轉移至另一基金，或將另一基金的全部資產，移轉至本基金：

- a) 兩基金皆由本公司管理，
 - b) 根據個別契約權利義務，兩基金在投資原則及投資限制上，皆無重大差異，
 - c) 給付公司及保管銀行之費用，期初申購費和贖回費，皆無重大差異，
 - d) 基金所有資產的移轉，以該會計年度的最後一日執行(移轉日期)，資產轉出及轉入之基金價值皆於移轉日計算，交換比率之決定，資產負債之取得，及全部移轉程序之審核由會計師為之，資產之移轉須已得聯邦金融管理局之核准，且投資人權益必須得到充分保護。若取得聯邦金融管理局許可，可另訂一移轉日期；則投資法第 44 條第 3 及第 6 項將分別適用。
2. 交換比率是在移轉日當日，依據資產轉出之基金，及資產取得之基金，雙方的資產淨值計算。本公司決定移轉基金資產至另一基金時，將公布消息；投資法第 43 條第 5 項第 1 款將分別適用，移轉不得於公布三個月內執行，除非經由聯邦金融監督局許可。對資產轉出基金的投資人而言，轉入資產之基金的新股份，在移轉日次日之始，即被視同發行。
 3. 第 1 項 c) 款並不適用於數支個別基金合併為單一具有不同單位類別之基金的情形。在此情形下，須計算基金內每一單位類別所佔百分比，而不適用第 2 項第 1 句中所規定的交換比率。分發給被移轉基金投資人之新單位並不被視為交換。新發行之單位將取代被移轉基金之單位。

第 13 條 融券

1. 公司可代表基金，在一定或未定期間內，融券給有足夠擔保之借款人，以取得與現行市場利率相當之利息，但該融券之價格，以及所有以基金名義已出借給同一有擔保之借款人之證券價格，不超過基金資產的 10%。以固定期限出借之證券，加上以基金之名義已以固定期限融券的價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價值的 15%。
2. 如借券人為移轉證券所提供之擔保品為銀行存款，公司可將此銀行存款，以該存款貨幣，投資於投資法 48 條所規定的貨幣市場工具。任何由擔保品所得之收入，必須歸屬於基金。
3. 公司為了融券目的之仲介及交割，可使用證券集保之結算系統，或「特殊契約權利義務」中所提及，對第三者提供跨國證券交易交割的公司，所負責運作之結算系統。如該結算系統之規則為投資人最佳利益，則可與投資法第 54, 55 條的規定有差別。
4. 除非“特殊契約權利義務”有另行規定，本公司得以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及投資基金單位發行貸款，但此等資產須可為基金購買，且須依第 13 項規定適用。

第 14 條 買回契約

1. 公司可代表基金，在有償之情況下，與銀行或證券服務機構訂定由德國商業條例(Handelsgesetzbuch-HGB)第 340 條第 b 項第 2 款所定義之證券買回契約。
2. 上述買回交易只能適用於依契約權利義務代表基金所買入的證券。
3. 此類買回契約的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4. 除非“特殊契約權利義務”有另行規定，本公司得以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及投資基金單位使用附買回合約，但此等資產須可為基金購買，且須依第 14 項規定適用。

第 15 條 借款

公司得為全體投資人之共同利益，籌借基金資產 10% 的短期貸款，但該貸款條件須為銀行業一般條件，並經保管銀行予以同意。公司以貸款人身份，在買回契約下所取得之任何金額亦包含於前述額度中。

第 16 條 單位憑證

1. 基金單位憑證應為無記名憑證，每一憑證皆代表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投資單位。
2. 每一單位可具有不同之權益，如收益分配，前收手續費，贖回費，單位價值之貨幣，管理費，最低投資額，以及上述各項目之組合(亦即單位類別)。細節將於「特殊契約權利義務」中說明。
3. 單位憑證應具備公司及保管銀行的親手或影印簽名。此外，單位憑證亦應具備一位保管銀行控管者的親手簽名。
4. 單位憑證可移轉，每一單位憑證所具備之權利亦隨移轉而移轉，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應視單位憑證持有人為具有單位憑證權利之人。
5. 若基金成立時，或單位類別推出時其投資人權利，並非以全球性憑證所專屬賦予，而是以個別或多重單位憑證方式賦予者，應在「特殊契約權利義務」中載明。

第 17 條 單位憑證之申購及贖回，贖回之暫停

1. 原則上，單位數量及所屬單位憑證之發行，無任何限制。公司保留暫時或永久停止發行之權利。
2. 單位憑證得向公司，保管銀行，或透過第三機構之中介過程購買。
3. 投資人有權向公司要求贖回其單位，公司必須以當時之贖回價格贖回該基金之單位，保管銀行應為贖回代理人。
4. 然而，公司於特殊情況下有權依投資法第 37 條暫停基金贖回，但此等暫停贖回應有其必要性，且已將投資人利益列入考量。

第 18 條 申購及贖回價格

1. 計算基金單位之申購及贖回價格時，應依第 4 項規定決定構成基金資產之價值，再除以流通之基金單位數目(每一單位之資產淨值)。若依第 16 條第 2 項，基金推出不同單位類別，則每一單位類別的基金價值，期初申購費，以及贖回費均應分別計算。資產評價應符合投資法第 36 條，及以此為基礎頒布之法令。
2. 申購價格等於單位價值加上任何在“特殊契約權利義務”中所明定的期初申購費，贖回價格等於單位價值減去“特殊契約權利義務”所訂之贖回費用，如有期初申購費及贖回費以外之其他成本，其金額及計算方式應在“特殊契約權利義務”中明定。
3. 除非“特殊契約權利義務”有其他規定，單位申購及贖回指令之結算日，最遲應為在收到申購書或贖回指示之後次一計價日。
4. 申購及贖回價格應每交易日計算。本公司或保管銀行皆無責任於交易日遇國定假日或 12 月 24 至 31 日時計算該等價格，細節請詳見公開說明書。

第 19 條 費用

公司，保管銀行，其他第三人應收取之費用，以及其他應由基金支付之費用皆詳列於“特殊契約權利義務”。至於前述之費用，“特殊契約權利義務”應說明付款方式及額度，以及計算方式之細節。

第 20 條 會計

1. 最遲於基金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若會計年度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前結束：三個月內），本公司應依照投資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發布包括收益及費用報表在內之年報。
2. 最遲於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本公司應依照投資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發布半年報。
3. 如會計年度當中，另行委任其他投資公司管理基金，本公司必須發行截至移轉日為止之期中報告，該報告必須符合投資法第 44 條第 1 項就年報所規定的要件。
4. 有關報告得向本公司，保管銀行，及在公開說明書中所列明的地點取得；且將公布於聯邦政府公報電子版。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前結束之會計年度亦將公布於，商業刊物，發行量足夠之日報，及在公開說明書中所載明的電子資訊媒體系統。

第 21 條 基金之終止及清算

1. 經給予至少事先 6 個月之通知，本公司得於聯邦政府公報，及年報及半年報中宣佈，終止其對基金之管理。
2. 本公司管理基金的權利應於終止生效時終止之。在此情形下，處分基金的權利應移轉至保管銀行，保管銀行將清算基金並將處分所得分配給投資人。保管銀行有權請求收取清算期間原應付給本公司的費用。根據現有契約權利義務，保管銀行可在聯邦金融管理局的核准下，不進行清算及分配行動，而將基金管理權移交給另一投資公司。
3. 依據投資法第 38 條，本公司管理基金權利終止當日必須編製一清算報告，該報告必須符合投資法第 44 條第 1 項所定義年報的要件。

第 22 條 契約權利義務修訂

1. 本公司有權修訂契約權利義務。
2. 對契約權利義務之修訂，除關於應支付予公司、保管銀行，及其他第三人之費用，及得向基金請求之其他支出(投資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句)之相關條款外，應事先取得聯邦金融管理局的核准。如前述之修訂條款，將影響基金的投資原則，則須事先取得公司監事會的批准。
3. 所有預定之修訂，都應於聯邦政府公報電子版，商業刊物，發行量足夠之日報，及透過公開說明書中所載明的電子資訊系統予以公佈。除根據第 4 及 5 項所作的修訂外，最早不得於聯邦政府公報電子版一日後生效；預定修訂內容及其生效時間，至遲應於上述第 1 句規定的宣告時間予以公告。
4. 條款之修訂若與應支付給本公司，保管銀行，或其他第三人之費用有關(見投資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句)，應在公布 6 個月後生效，取得聯邦金融監督局核准者除外。公布應依照第 3 項第 2 句之規定為之。
5. 對現行投資原則之修訂，應在公布後 6 個月後生效。公布應依照第 3 項第 2 句之規定為之。且本公司將允許投資人免費將其投資單位換為其他具類似投資原則基金單位。

第 23 條 履行地及管轄地

1. 履行地應為公司之登記主事務所。
2. 如投資人在德國境內無一般管轄地，則公司之登記主事務所應為管轄所在地。

⁶⁾ 允許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名單公告於德國金融監督局網站：www.bafin.de

⁷⁾ 見附註 6。

特殊契約權利義務

「特殊契約權利義務」係為規範單位持有人及德利投資信託公司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 Frankfurt / Main** (以下簡稱「公司」) 之間，有關公司所發行符合 UCITS 之德盛德利全球生物科技基金之法律關係。此「特殊契約權利義務」，只在與公司為符合 UCITS 基金所訂之「一般契約權利義務」合併使用之情況下才適用。

投資原則與投資限制

第 1 條 資產

本公司得為基金購入以下資產：

- (1) 投資法 (Investmentgesetz - InvG) 第 47 條明訂之證券，僅限以下之類別：
 - a) 於 NASDAQ 上市之生物科技類證券、等同股票之有價證券及參與憑證，或依據最近期之年報，其發行人(或表彰有價證券之金融工具時，其公司)之主要營利所得來自於生物科技之研發、生產製造等服務等。
本公司為基金選股時不考量公司之所在地或規模，亦不論其股票是否為價值型或為成長股。此意謂本基金可選擇單一之投資策略，只投資位於一個或數個國家之公司，或具備某種規模之公司，或屬於特定產業類別之公司；亦可採取分散之投資方式。
 - b) 其他公司之證券、或等同股票之有價證券，及參與憑證。
 - c) 指數憑證及股權憑證，其風險結構與 a) 及 b) 點所述資產或此等資產所屬之投資市場有相關性。
 - d) 與 a) 及 b) 點所述資產相關之可轉換債券及附認股權之債券。
- (2) 符合投資法第 48 條之貨幣市場工具，其計價貨幣可為外幣。依其對市場之評估，本公司可選擇投資單一或數種貨幣，或採取分散之投資策略；
- (3) 符合投資法第 49 條之銀行存款，其計價貨幣可為外幣。依其對市場之評估，本公司可選擇投資單一或數種貨幣，或採取分散之投資策略；
- (4) 投資法第 50 條所訂之投資單位，但僅限風險概況與 1 至 3 點之資產所屬市場有相關性之投資基金的單位。此等基金可為符合投資法第 50 條之國內或國外投資基金。依其對市場之評估，本公司可選擇投資單一或數檔投資基金。其中可能包含投資策略集中於單一市場之基金或採分散投資策略之基金。
一般而言，本公司只購買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所管理，或由其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相關企業所管理之投資基金的單位。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會購買其他基金單位，即第 4 點所述之投資基金皆不符合本公司於該個案中視為必要之投資政策時；或該基金單位複製一證券指數，且於「一般契約權利義務」第 5 點 a) 及 b) 項所述之交易所或規範市場進行交易者。
- (5) 投資法第 51 條所述之衍生性商品。
- (6) 其他於投資法第 52 條所述之投資工具，但僅限股票、等同股票之有價證券或參與憑證。

第 2 條 投資限制

1. 第 1 條第 1 點 a) 項所定義之股票及等同股票之有價證券佔本基金資產之總比例不得低於 51 %。

2. 第 1 條第 1 點 a)項所定義之股票及其他資產不得低於本基金資產之 70%，並須符合第 8 項之規定。
3. 第 1 條第 1 點 b)項所定義之股票及其他資產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之 20%，並須符合第 8 項之規定。
4. 第 1 條第 2 點所定義之貨幣市場工具及第 1 條第 3 點所定義之銀行存款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之 15%，並須符合第 8 項之規定。
5. 第 1 條第 4 點所定義之投資單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之 10%。風險概況與第 3 或 4 項所述資產相關之投資單位應包含於此限制之計算內。
6. 依附賣回合約購買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應納入投資法第 60 條第 1 與第 2 項規定之發行人限額計算；依附賣回合約購買之投資單位，則應納入投資法第 61 條與第 64 條第 3 項規定之限額計算。本公司以附買回合約貸方身份所支付金額應計入第 4 項規定之限制。
7. 本基金資產價值之變動可能導致第 1 至 5 項規定之限制可能有超額/未達額度之情形；例如因轉換，申購及選擇權之執行，或因整體基金之價值變動，如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有此等情形時，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以遵循上述之法規限制，並保護投資人之利益。
8. 於符合第 1 項限制情況下，若購買/賣出資產時使用衍生性商品以確保整體市場潛在風險控制於限制範圍內，仍可能出現第 2 至第 4 項所述之限制超額/未達額度狀況。
為此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之風險計算為將其標的資產之價格以 Delta 加權並保留其多空之正負關係。亦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之賣空交易做為降低風險之用，即使其標的資產不完全覆蓋本基金之資產。

第 3 條 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得為以下之目的，使用「一般契約權利義務」第 9 條第 1 項所述之衍生性商品及具衍生性之金融工具：

- 為本基金資產所衍生之損失避險，
- 尤其為執行有效率之投資組合管理，
- 透過衍生性商品之使用，例如代替直接證券投資，達到遵循投資限制並反映投資原則；
- 增加或最小化本基金資產中某個，數個，或所有許可資產之潛在市場風險；
- 承擔額外風險以達到額外之報酬，並
- 增加本基金潛在市場風險，使其高於完全投資於證券之潛在市場風險（「槓桿操作」）。

使用衍生性商品時，本公司亦可進行衍生性商品或具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賣空交易，使得證券、投資市場或貨幣價格下跌時可以獲利；當其價格上升時，可以承受損失。

單位類別

第 4 條 單位類別

- (1) 本基金可依「一般契約權利義務」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成立單位類別，其配息方式、申購費用、贖回費用、計價貨幣，包括使用貨幣避險交易、管理費，或其他特點皆可能不同。本公司得隨時自行決定增加單位類別。

- (2) 本基金得進行針對單一貨幣單位類別之避險交易。為針對單一貨幣單位類別之參考貨幣進行避險，本公司得無視「一般契約權利義務」第 9 條及「特殊契約權利義務」第 3 條之規定，使用投資法第 51 條第 1 項定義之匯率及貨幣衍生性商品，以針對非以單位類別參考貨幣計價之基金資產可能承受之匯率相關損失進行避險。股票及股票相關有價證券之發行者（或公司，若工具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有相關的話）所在國家貨幣與單位類別參考貨幣不同時，將視為具有潛在匯率風險。其他資產計價貨幣與單位類別參考貨幣不同時，亦將視為具有潛在匯率風險。針對貨幣避險單位類別，其具潛在匯率風險之基金資產未避險之部分不得超過該單位類別價值之 10%。依本條規定使用之衍生性商品可能對非貨幣避險單位類別或針對其他幣別避險之單位類別不具任何影響。
- (3) 各單位類別之單位價值應分別計算，任何屬於某單位類別之新單位類別的發行、配息（包含任何該基金資產須支付之稅金）、管理費用及匯率避險之結果（包含任何收入平衡）等，皆應專屬於該單位類別。
- (4) 現有之單位類別將詳列於詳細公開說明書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中。單位類別之特色（收益分配、申購費用、贖回費用、單位計價貨幣，包括貨幣避險交易之使用、管理費用、最低投資額或此等特點之組合）將詳述於詳細公開說明書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中。且本公司可於詳細公開說明書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中規定申購某些單位類別時須先與投資人就管理費用達成特別協議。

共有權、申購價格、贖回價格、單位贖回及費用

第 5 條 共有權

- (1) 投資人為共有人時，依其持有之單位數量及所發行單位類別之比例持有基金資產之利益。
- (2) 持有原「全球生物科技基金」及「德盛全球生物科技基金」之全球憑證之股東，其權利不變。此等全球憑證仍為有效。

第 6 條 申購價格及贖回價格

- (1) 於詳細公開說明書、年度及半年度報告無最低申購金額要求之所有單位類別，其申購費用皆為該單位價值之 6%。但本公司得針對此等單位類別收取較低之申購費。其他單位類別則不收取申購費。
- (2) 本基金不收取贖回費用。
- (3) 在排除「一般契約權利義務」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下，單位申購及贖回指令之結算日，最遲應為在收到申購書或贖回指示後之第二計價日。

第 7 條 費用⁸⁾

- (1) 詳細公開說明書、年度或半年度報告中無規定最低申購金額要求之所有單位類別，其每日管理費用以基金年率 2.0% 之按日比例收費，以資產淨值計算之，資產淨值於每一交易日計算。其他單位類別每日管理費以基金年率 1.0% 之按日比例收費，以資產淨值計算之，資產淨值於每一交易日計算。但本公司得針對某些單位類別收取更低費用。詳細公開說明書、年度或半年度報告中規定須由投資人及本公司於申購前達成特別協議之單位類別，管理費則直接向投資人而非向基金收取。
- (2) 此外，支付給本公司的每日行政費最高為基金資產價值乘上年率 0.5% 按日比例計收；這是以每一交易日計算的淨資產價值作為計收基礎。不過本公司可能就

一種或多種單位類別收取較低的行政費。此行政費包含下列費用與支出，故此等費用與支出不再另行向本基金收取：

- a) 保管銀行費；
 - b) 符合現行銀行慣例的安全保管費，包括符合外國證券海外保管之現行銀行慣例所收取的任何費用；
 - c) 為提供投資人而印刷及派送年報與半年報之費用；
 - d) 年報與半年報、清算報告、申購與贖回價格以及收益分配或收益累積之公告費用；
 - e) 由本公司稽核人員進行基金稽核之費用，包含製作證書聲明所有稅務資料皆遵循德國稅法之費用；
 - f) 支付第三人做投資成果分析之任何費用；
 - g) 兌現票息的任何成本；
 - h) 重新發行票息的任何成本。
- (3) 除第1項及第2項所述費用外，本公司還可另外收取一筆每日費用，該費用最高為基金價值乘上年率0.75%按日比例計收，計算基礎為每個交易日決定之淨資產價值。本公司亦得將此費用轉交予經銷商作為銷售佣金。然而本公司可能就一種或多種單位類別收取較低的費用。
- (4) 第1至第3項規定之費用可隨時自基金資產提取。
- (5) 此外，本基金亦須另外支付以下費用：
- a) 與取得及賣出資產有關的成本(包含依照市場慣例支付的相關研究及分析服務費用)，以及在當前銀行慣例下使用借券方案相關的成本；
 - b) 由管理及保管成本所衍生的稅項；
 - c) 主張並執行基金所應主張之請求權的成本、以及他方對基金提出不合理請求權的辯護成本；
 - d) 為降低、抵減預扣稅或其他稅負及/或財務費用，或取得前述稅項的退稅，而驗證、主張並執行任何可能請求權的成本。
- (6) 若購買其他投資基金之單位，該基金之管理公司可能不收取申購或贖回費用。本公司須於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揭露本基金所持有由其他管理公司管理之基金單位所收取之管理費用。

收益分配及會計年度

第 8 條 配息

- (1) 針對配息型單位類別，本公司一般係按比例分配會計年度中所累積，無需用以支付開銷，且經必要收益均化之以下收益：投資單位之利息、股息、及收益，及貸款及附買回協議所生之報酬。處分利得及其他收益（經收益均化後）亦可按比例配息。
- (2) 上述第 1 條所述依比例分配之配息，其可供配息之收益可遞延至之後會計年度配息，但遞延配息之金額不得超過年終基金價值 15%。縮短之會計年度配息收益可全額遞延。
- (3) 為維護基金資產，按比例配息之收益得部分，或於特殊情況下，全部再投資於本基金。
- (4) 配息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分配。
- (5) 期中配息僅於特殊情況下進行，即依據投資法第 40 條，當本基金與另一基金合併，或另一基金與本基金合併時。

第 9 條 再投資

- (1) 針對收益累積型之單位類別，本公司應按比例再投資會計年度中所累積，無需用以支付開銷，且經必要收益均化之以下收益：投資單位之利息、股息、及收益，貸款及附買回協議之所生報酬，及其他收益及資本利得。
- (2) 期中配息僅於特殊狀況下發放；即依據投資法第 40 條，當本基金與另一基金合併，或另一基金與本基金合併時。

第 10 條 會計年度

本基金之會計年度與一般曆年相同。

⁸⁾ 此等條款無須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正式核可。

投資人夥伴

德利投資信託公司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

Mainzer Landstraße 11-13

60329 Frankfurt / Main

電話：+49 69 263-140

傳真：+49 69 263-14186

已認購之實收股本：3700萬歐元

責任資本：1億2680萬歐元

日期：2008年12月31日

股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Deutschland GmbH, Munich

保管銀行

Commerzbank AG

Kaiserplatz

60311 Frankfurt / Main

郵寄地址：

Commerzbank AG

60261 Frankfurt am Main

電話：+49 69 /1362-0

已認購之實收股本：100億歐元

責任資本：273億歐元

日期：2008年12月31日

下單特別辦事處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監督董事會(Supervisory Board)

Joachim Faber博士

主席

Allianz SE管理董事會董事

慕尼黑

Elizabeth Corley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G管理董事會董事

慕尼黑

Franz-Josef Hahn

德利投資信託公司事務委員會委員

法蘭克福/美因

Michael Hüther博士

德國經濟研究院(Institut der deutschen Wirtschaft)院長暨董事會成員
科隆

Angelika Lesum

德利投資信託公司事務委員會委員
法蘭克福/美因

Markus Rieß博士

Allianz Deutschland AG 管理董事會董事
慕尼黑

Wolfgang Röller博士

榮譽主席
法蘭克福/美因

常務董事

James D. Dilworth

執行長

Thomas Wiesemann博士

執行長

Oliver Clasen

Mathias Glas

Michael Korn博士

Thomas Linker

Markus Lohmann博士

Matthieu Louanges

Michael Peters

Tobias Pross

Wolfgang Pütz

Ernst J. Riegel

Herold Rohweder博士

Martin Scholz博士

Neil Sedgwick-Dwane

Frank Witt

會計師

KPMG AG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Frankfurt / Main

備註：如有必要，重要資訊將於經常性報告中更新。

日期：2009年11月30日

請造訪我們的網址：www.allianzglobalinvestors.de

奧地利共和國投資人資訊

本基金已依奧地利投資基金法(*Investmentfondsgesetz – InvFG*)第36條向位於維也納之奧地利金融市場監督署註冊進行銷售。

奧地利支付及資訊代理機構

Allianz Investmentbank AG
Hietzinger Kai 101–105
A-1130 Vienna

欲贖回基金單位，可向奧地利支付及資訊代理機構提出申請；奧地利支付及資訊代理機構對於贖回價金、可能之配息及其他任何款項可依單位持有人之請求，以歐元現金支付。

所有投資人必要訊息可向奧地利支付及資訊代理機構免費索取，可索取之資訊例如：

- 公開說明書(含契約權利義務)
- 年報與半年報
- 申購與贖回價格

為稅捐機關之目的指定當地代理人

依奧地利投資基金法第40條第2項第2款之定義，指定下列金融機構為當地代理人，以便為稅負目的提供配息所得證明：

Allianz Investmentbank AG
Hietzinger Kai 101–105
A-1130 Vienna

德利投資信託公司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

Mainzer Landstraße 11–13

D-60329 Frankfurt / Main

電話： +49 69 263-140

傳真： +49 69 263-14186

網址： www.allianzglobalinvestors.de

E-mail： info@allianzgi.de

DE0008481862_VPEEN_012007